

项目编号：SZDL2025000193

【服务类】
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

招 标 文 件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5000193

项目名称：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内容 |
|----|--|
| 1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 |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 7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 |
| 8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详细报价》做出评判） |
| 9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10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1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
| 12 |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序号 | 评分项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10 |
| 2 | 技术部分 | | 5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 |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p>(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分析和理解。要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2. 工作依据和原则; 3. 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 4. 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 5. 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以上全部五项内容的得60分,满足以上任意四项内容的得48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3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24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12分,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实施方案全面清晰,针对性强,能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理解透彻,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40分; 良评分标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清晰,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有一定可行性,但无针对性或描述一般,方案部分内容有待后续完善的,加20分; 中评分标准:实施方案质量较差,对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出具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加10分; 差评分标准:实施方案不完整,基本不理解项目需求,出具方案不可行的,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p>(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p> |

| | | | |
|---|--|-----------|---|
| | | | <p>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的定制数量及精度，工程管理、施工、关键工序及负责环节的重点难点分析； 2. 针对本项目的定制数量及精度、工程管理、施工、关键工序及复杂环节的应对措施； 3.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本、质量、文明安全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以上全部三项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 4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全面清晰，拟采用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覆盖全面，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有效解决项目重点难点问题的，加 40 分； 良评分标准：较为准确地识别项目重点难点问题，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较为清晰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加 20 分； 中评分标准：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识别能力一般，且提出的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不高的，加 10 分； 差评分标准：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差，应对措施及相关建议不合理，可行性差的，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p>（一）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细阐述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承诺、质量控制方案与检测方案措施； 2. 详细阐述本项目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3. 详细阐述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体系、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目标及保障措施、施工阶段计划、确保施工进度的措施； 4. 详细阐述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对周围环境保护的应急预案、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标准化管理措施。 <p>（二）评分标准：</p> |

| | | | |
|---|------|---|--|
| | | | <p>1. 满足以上全部四项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内容的得 4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 3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15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评分标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完成时间安排方案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且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贴切的，加40分；</p> <p>良评分标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完成时间安排方案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较合理，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关联性较强的，加20分；</p> <p>中评分标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完成时间安排方案质量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实施方案一般，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关联性一般的，加10分；</p> <p>差评分标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项目进度安排、完成时间安排方案及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实施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关联性不大的，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
| 4 | 违约承诺 | 5 | <p>（一）评审内容：</p> <p>考察投标人的违约承诺：</p> <p>1. 发生质量不合格时的响应时效、处理办法及违约承诺；</p> <p>2. 发生安全事故时的响应时效、处理办法及违约承诺；</p> <p>3. 出现工期延误时的处理办法及违约承诺。</p> <p>（二）评分标准：</p> <p>1. 满足以上全部三项内容的得 6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 4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20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评分标准：以上违约承诺三项内容均满足且全面具体，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40 分；</p> <p>良评分标准：以上违约承诺只满足其中任意两项内容但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20 分；</p> <p>中评分标准：以上违约承诺只满足其中任意</p> |

| | | | |
|---|------------------|---|---|
| | | | <p>一项内容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0 分；</p> <p>差评分标准：以上违约承诺内容缺失，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三）证明材料：</p> <p>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p>（一）评审内容：</p> <p>1. 项目完成后服务人员信息与联系方式；</p> <p>2. 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监控评估；</p> <p>3. 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与响应时间。</p> <p>（二）评分标准：</p> <p>1. 满足以上全部三项内容的得 50 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内容的得 25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内容的得 10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2.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优评分标准：以上服务承诺三项内容均满足且全面具体，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50 分；</p> <p>良评分标准：以上服务承诺只满足其中任意两项内容但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25 分；</p> <p>中评分标准：以上服务承诺只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内容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0 分；</p> <p>差评分标准：以上服务承诺内容缺失，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加分；</p> <p>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委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p> <p>（三）证明材料：</p> <p>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
| 6 | 项目演示 | 4 | <p>（一）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供 2 个已完成的文物类或艺术类</p> |

| | | | |
|---|---|----------------------------|---|
| | | | <p>展览设计及布展案例进行演示，形式可为视频或幻灯片（投标人无需现场演示，提供相关演示光盘或 U 盘即可），每个项目播放时长≤3 分钟，累计不超过 6 分钟。每个案例演示最高得 50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标准： 评委自行观看演示，总体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演示，演示内容为视频演示或幻灯片演示。演示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七、项目演示要求及内容”。未提供演示光盘（或 U 盘），或演示光盘（或 U 盘）无法演示的得 0 分。</p> |
| 7 | 7 |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情况</p> | <p>（一）评审内容： 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展览陈列布展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2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60 分。同一份合同内含多个项目的仅可计算为一次业绩。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陈列展览或设计或工艺美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陈列展览或设计或工艺美术相关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10 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或以上从事陈列布展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0 分。 5. 1-4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或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学历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如学历学位证明颁发较早，学信网无法查询，可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如是留学归国人员，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p> |

| | | | |
|---|-----------------------|----|--|
| | | | <p>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p> <p>3. 如涉及考察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展览陈列布展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项目负责人名字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作为得分依据，如合同上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还需要提供能证明该人员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明文件。</p> <p>4. （评分内容 2）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未在有效期内的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8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0 | <p>（一）评审内容：</p> <p>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未达到人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展览陈列布展项目 2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1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50 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展示陈列或展示设计或艺术设计或视觉传达或工艺美术等相关专业学历，每提供 1 名专科学历得 2 分，每提供 1 名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4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4 分。</p> <p>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设计类或工艺美术类相关高级（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6.5 分，具有以上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3 分。同一成员既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又有高级（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得累计得分。</p> <p>4.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建筑装饰装修或工程施工相关专业高级（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6.5 分，具有以上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5 分。本小项累计</p> |

| | | | | |
|----------|-----------|------|-----------|--|
| | | | | <p>最高得 13 分。同一成员既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又有高级（含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得累计得分。</p> <p>注：除项目工作经验外（即评分内容 1），同一成员满足多个要求按最高得分计算（即 2-4 项人员不重复计分），不得累积得分。以上 1-4 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或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2. 学历需同时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如学历学位证明颁发较早，学信网无法查询，可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如是留学归国人员，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p> <p>3.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合同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该人员名字页、合同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作为得分依据，如合同上未体现拟派项目组成员信息，还需要提供能证明该人员信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明文件。</p> <p>4. 评分内容 3 及 4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5.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未在有效期内的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 商务 | | 27 | |
| 3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 |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6 | <p>(一) 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展览陈列布展项目业绩情况，提供相关业绩合同。</p> <p>1.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5 分，与同一单位的合同只计算 1 次业绩，不累计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7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在上述基础上，若以上项目业绩中含珍贵文物，并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如合同或文物清单或其他能证明该文物属于可移动珍贵文物的佐证材料，如内容涉及保密相关条款的，供应商可自行对涉密内容进行模糊化处理），每提供一个珍贵文物证明材料得 12.5 分，与同一单位的合同只计算 1 次业绩，同一合同或证明材料中有多件珍贵文物的只计算 1 次得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1.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含日期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作为得分依据。</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验收报告。</p> <p>3. 评分内容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p> |
| 2 | 履约评价情况 | 3 | <p>(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担的“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中的业绩获合同甲方履约评价合格或以上，提供一个业绩评价得 35 分，提供两个业绩评价得 70 分，提供三个业绩评价得 10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标准:</p> |

| | | | |
|---|----------------------|---|---|
| | | | <p>1. 提供合同及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或验收合格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如提交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或验收合格文件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得分 6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长期服务类项目的续签合同视为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3 |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2 | <p>（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投标人完成的陈列或布展作品获得过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 1 个奖项或荣誉的得 5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不可累积得分。</p> <p>（二）评分标准： 1. 奖项需为前三等级奖项（如金银铜奖或对应前三级别），提名、入围、佳作奖等不得分。 2.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4 |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2 | <p>（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与陈列布展相关（展台、展示台、展架、灯光控制或多媒体交互系统、交互软件等）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每提供一个相关专利证书的得 50 分，本小项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标准： 1. 要求提供专利登记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投标人自有产权（专利）的，提供投标人作为知识产权人的产权（专利）证书；通过租赁或授权等方式取得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权的，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或授权证明以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 | | | |
|---|-----------|-------------|---------------|---|
| | | | | 分处理。 |
| | 5 | 项目拟使用的场地情况 | 3 | <p>（一）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拥有自主或租赁制作厂房或合作方厂房的，得 100 分；</p> <p>2.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 自有：提供投标人自主厂房产权证明；</p> <p>租赁：提供投标人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及场地的产权证明；</p> <p>合作：提供投标人合作协议扫描件及及场地的产权证明。</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
| | 6 | 环保执行情况 | 1 |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承诺未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p> <p>（二）评分标准：</p> <p>投标人提供《环保执行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承诺函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
| | 其他 | | 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4 | 1 | 诚信评审 | 5 | <p>（一）评分内容：</p> <p>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

投标书目录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履约评价情况
- (7)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8)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9) 项目拟使用的场地情况
- (10) 环保执行情况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8) 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9)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10)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11)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

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六、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公告内涉及时间的相关内容均以对外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DL2025000193**
2. 项目名称：**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
3. 预算金额：**2,18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2,18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 备注 |
|---------------------------|------------|----------|---------------|----|
| 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 | 1.0 | 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由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未按要求填写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请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 **2025年3月14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 **2025年3月14日8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期间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请点击），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 楼前台，咨询电话：0755-83948165、0755-83938966、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 8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在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开开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3. 在线解密：投标人须在 **开标当日 8:30:00-9:30:00 期间** 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

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83938966；电子密钥咨询：83948165、4008301330），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3. 开标操作：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4. 投标操作：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2025年3月8日17:00:0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不明确、不清晰和前后不一致等问题，可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fcg.szggzy.com:8081/>）→“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提问】”功能点中填写需澄清内容**2025年3月10日23:00:00（北京时间）前**将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情况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答疑澄清文件下载】”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提交，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交邮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9026**，质疑材料提交邮箱：ywjd@uho.cn。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http://zfcg.szggzy.com:808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博物馆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 A 区

联系方式：高工 0755-88125227

2. 招标机构

名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

监督举报：0755-83889803、83889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朴雪花/张挺/黎秋君

项目咨询：0755-83889026

投标报名：0755-83881111（总机）

4. 相关项目信息查询网址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友和招标代理服务网 <http://yhzb.uho.cn/>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体补充内容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博物馆 |
| 3.2 | 采购机构 |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5.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招标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 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
| 26 |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7 | 评审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无 |
| 46 | 履约担保 | 无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zfcg.szggzy.com:8081 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并列，出现并列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审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审时，按照《评标信息》中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二）其他事项

1. 关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服务全部均应由中小企业承接。**

备注：（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又有非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2. 关于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要求，如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采购需求中对产品进行标识，并依据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数据中心等内容，需求标准将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文件要求，并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财政预算限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 1 | 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 | 2,180,000.00 | 2,180,000.00 | |

本项目在财政预算金额下设定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按照符合性审查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服务需求明细

| 序号 | 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备注 |
|----|--------------------|----|----|----------|----|
| 1 | 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 | 项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项目概况：深圳博物馆是深圳市重要的收藏、展览文物的机构，是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国家一级博物馆，是为深圳市民提供文化服务的重要平台，是市民观众参观学习、深圳市政府接待和外事活动的重要场所。本项目为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要求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文物（含珍贵文物）所具备的特点完成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的设计、施工、布展工作，以及基本陈列和展览项目开展后的展墙、展板维护等相关工作。

三、实质性条款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 1 | 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注： 1. 若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若不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无偏离。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做出评判。 2. 未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证明、无须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 |
| 2 | 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注： 1. 若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若不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无偏离。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做出评判。（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 |

| | |
|---|--|
| | <p>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等网站查询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同时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由供应商在《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中承诺)。【注:采购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提供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承诺的,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p> |
| 3 | <p>由于采购人展场属于公共开放服务场所,展览所有项目均需在中标人制作加工、现场只允许组装。采购人不提供制作场地。确需组装的,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无尘化操作,要求中标人自行配备除尘设备。</p> |
| 4 | <p>所有进场的木材须做防虫处理并出具证明;所有进场的木板须出具阻燃证明;所有布展材料须有环保检验合格报告,甲醛、苯、TVOC等的限量应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等相关标准的规定,甲醛$\leq 0.07\text{mg}/\text{m}^3$,苯$\leq 0.06\text{mg}/\text{m}^3$,TVOC$\leq 0.45\text{mg}/\text{m}^3$。</p> <p>(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本条所有证明或者报告由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布展前提供)</p> |
| 5 |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项目结束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p> |
| 6 | <p>因展览设计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工作量有可能出现变动,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上述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p> |
| 7 |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2个展览项目开幕后且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的,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45%;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2. 每个布展项目完成后均需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签字;4个项目整体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项目的工作量结算总金额如达不到项目中标金额,则按双方确认签字的整体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款项超过了整体项目结算金额,则由中标人向采购人退回多余款项。</p> <p>3. 工作量清单中的项目,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作量清单以外的项目,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p> <p>(1) 若工作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工作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p> |

| | |
|---|---|
| | (2) 在工作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情况下，若有类似项目单价，则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
| 8 | <p>其他要求：</p> <p>1.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供的图案、字体、项目成果等所有素材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p> <p>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需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p> <p>3. 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方案，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需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布展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等造成的各类事故。</p> <p>4.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本项目中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或高空作业等特种项目的，中标人须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以下每个项目里的数量、面积等作为投标人的报价依据，实际使用情况根据现场实际调整。

项目 1

实施时间 2025 年 4 月-2025 年 8 月（暂定）；地点：深圳博物馆 展厅面积 1000 平方米

1、驻场设计师 3 名，包含 3D 设计师 1 名，平面设计师 2 名。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印刷高清（300dpi 或以上）展览海报 10 张。

1.1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空间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展览观众走线图、空间轴侧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展览场景效果图、展厅灯具点位图等。

1.2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平面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文物定位平立面图、展览版式图、展标图等。

1.3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配套物料及活动的平面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展览海报、电子宣传册、讲座活动及其他展览配套活动的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并输出设计图一批。

1.4 展览海报需由设计师确认样品后印刷制作，高清（300dpi 或以上），尺寸为 700×1000mm，材质为 157 克拉菲本白纸，一款 10 张。

1.5 由中标人配备设计所需电脑、打印设备及相关耗材。

2、展厅入口外墙面大幅喷绘 70 平方米

2.1 成品尺寸：宽 5000 毫米×长 14000 毫米。

2.2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2.3 制作要求：网格布无拼接，上下需留 100 毫米包边，背面膜不撕。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 1:1 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3、展板（1cm PVC 板裱油画车贴）100 平方米

3.1 图片、文稿进行处理和排版后，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后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4、展览灯光需求

4.1 包含灯光设计及灯具安装、拆除。

4.2 租用射灯/筒灯 50 个，根据柜内外灯光需求，提供文物灯光设计方案，提供对应展区临时灯具；用于文物的所有灯光的照度要求符合：无红外线、防紫外线设备，冷光源照射。光源中紫外线的比例不应超过 $75 \mu w/1m$ 。书画（纸本绢本等）、纺织类特光敏文物要求 ≤ 50 LUX。木质、竹质、漆器类光敏文物要求 ≤ 150 LUX。

4.3 定制临时灯箱 100 平方米，含软膜、LED 灯珠、调光器等。

4.4 定制临时灯带 300 米，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5、定制临时投影灯

5.1 定制 60W 激光投影灯 6 组，含灯片。

5.2 包含灯片设计、安装、拆除。

6、展览说明牌 300 块

6.1 规格 15×25 厘米左右。

6.2 亚克力 UV 丝印，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6.3 根据需要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7、宣绒布喷绘 1000 平方米

7.1 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设计，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7.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水性基膜三遍。

7.3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7.4 实木条收边。

8、展品临时亚克力方台及辅助展示工具

8.1 磨砂亚克力方台：规格：40×30×50 厘米，数量 20 个。

8.2 亚克力裁型+背贴：规格：30×20×40 厘米，数量 20 个。

8.3 包含辅助展示工具（镜面 10 个、放大镜 20 个）。

8.4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

9、定制立体字

9.1 展标立体字，发光中文大字 15 字、配置英文若干，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

9.2 单元板、背板上的标题发光立体字若干。

10、展标墙 PVC 画面 60 平方米

10.1 1.8-3 毫米 PVC、裁形。

11、展墙制作 400 平方米，造型墙 150 平方米

11.1 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

11.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12、更换通柜内两侧板 80 平方米

12.1 单板尺寸 600×2600 毫米，材料为 1.2 厘米免漆板

13、展墙翻新 600 平方米

13.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13.2 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14、地脚线 600 米

14.1 高度 10 厘米，厚度 0.9 厘米，实木烤漆，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15、临时斜面台制作 20 个

15.1 木龙骨结构，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采购人确定）。

15.2 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

15.3 规格：40×50×60 厘米、30×30×20 厘米。

16、展柜透明显示信息技术租赁服务 1 项

16.1 透明显示屏租赁 2 块

纯透明材质的屏幕，屏幕无任何纹路；屏幕可无损接收、无损还原光源并可调控全波长光源。自然光透过率不低于 90%，雾度小于 3%，可视角度 $\geq 170^\circ$ ，厚度小于 3 毫米。中标人在租赁设备前需征求采购人意见，其拟租赁设备的技术参数应获得采购人同意。

16.2 投影及内容发布设备租赁（投影机+多媒体发布终端）2 套

工艺要求：将投影机置于展柜上方并发射光源到透明屏幕上形成清晰的全彩色影像。影像可通过多媒体发布终端设备发布，发布终端设备可定时开关机、图片视频可自动轮播、可实时远程监控及管理。

16.3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的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

17、建筑仿制 100 平方米

17.1 墙体表面需贴柔性石材

18、透纱布喷绘悬挂 50 平方米

18.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8.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9、可转移贴 20 平方米

19.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9.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0、高透贴 20 平方米

20.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0.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1、熟练工人共 10 人

21.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工作。

21.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布撤展，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21.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或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

22、专业清洁公司进行展厅清洁及维护 1 项

22.1 全面做好展厅内地面、展柜保护，布展装修完成后和撤展后负责展厅地面、天花、展台及展柜内外玻璃的清洁卫生，项目全部结束后将布撤展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市政府指定填埋场。

22.2 展览开幕后，需对采购人仓库进行整理清洁并清运垃圾至指定位置。

22.3 布展完毕后，由专业清洁公司做一次展厅地面打蜡、抛光保养，面积 1000 平方米。

23、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制作 2 枚，配备 6 瓶油墨（50 毫升/瓶）。

23.1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并输出设计图纸。

23.2 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展览光敏印章（彩墨）2 枚。

23.3 配备 6 瓶油墨（50 毫升/瓶）。

24、展览开幕式设计、制作和 LED 屏幕租赁。

24.1 包含开幕式文件设计制作。

24.2 声控、桌椅（100 套椅子及椅套）、音响设备、推沙、舞台搭建等。

24.3 租赁 45 平方米 LED 屏幕。

项目 2

实施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暂定）；地点：深圳博物馆 展厅
面积 1000 平方米

1、驻场设计师 3 名，包含 3D 设计师 1 名，平面设计师 2 名。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印刷高清（300dpi 或以上）展览海报 10 张。

1.1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空间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展览观众走线图、空间轴侧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展览场景效果图、展厅灯具点位图等。

1.2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平面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文物定位平立面图、展览版式图、展标图等。

1.3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配套物料及活动的平面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展览海报、电子宣传册、讲座活动及其他展览配套活动的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并输出设计图一批。

1.4 展览海报需由设计师确认样品后印刷制作，**高清（300dpi 或以上）**，尺寸为 700×1000mm，材质为 157 克拉菲本白纸，一款 10 张。

1.5 由中标人配备设计所需电脑、打印设备及相关耗材。

2、展厅入口外墙面大幅喷绘 70 平方米

2.1 成品尺寸：宽 4500 毫米×长 14000 毫米。

2.2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2.3 制作要求：网格布无拼接，上下需留 100 毫米包边，背面膜不撕。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 1:1 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3、展标墙画面 80 平方米

3.1 PVC 材质，厚度 1.8-3 毫米裁形。

4、定制立体字

4.1 展标立体字，发光中文大字 15 字、配置英文若干，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

4.2 单元板、背板上的标题发光立体字若干。

5、展墙制作 200 平方米

5.1 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

5.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6、展墙翻新 1000 平方米

6.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6.2 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7、地脚线 300 米

7.1 高度 10 厘米，厚度 0.9 厘米，实木烤漆，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8、展厅临时造型壁龛柜 90 平方米

8.1 具体造型、尺寸、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8.2 采用 12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9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局部雕花造型。

8.3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9、展厅定制门楣造型 80 平方米

9.1 采用 12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9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局部雕花造型。

9.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10、展厅定制造型柱 30 根

10.1 造型柱，30 根，直径 50 厘米，高 300 厘米，具体造型、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11、定制临时展柜 25 米

11.1 展柜高 3 米，深度 70 厘米，总长 25 米，每米达到承重 200 公斤。底部预留恒温恒湿机检修口。开柜方式待具体方案商讨后确定。

11.2 展柜内采取防霉、防生物劣化等措施。

11.3 密封性需保证柜内温湿度满足：温度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2°C ；湿度 40%，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5%。

11.4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

11.5 定制 6+6 超白夹胶玻璃 25 平方米。

11.6 要求租用射灯/筒灯，30 个。照度要求符合：根据柜内外灯光需求，提供文物灯光设计方案，提供对应展区临时灯具；用于文物（涉及金属、陶器、雕塑、玻璃、贝壳类等）的所有灯光照度需 $\leq 300\text{LUX}$ ，其它如红外线、紫外线等需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2024》要求。

12、租用恒温恒湿设备 8 台

为保持采购人临展厅密封展柜湿度稳定，对展柜内部微环境空气进行过滤，进行展柜微环境调控，要求中标人按实际展览中展柜的数量和规格，提供并安装净化恒湿机，并对展柜进行密闭处理，使展柜条件完全达到采购人的文保恒温恒湿的要求，同时负责设备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

租用的设备具体性能要求包括：

12.1 湿度调控精度： $\leq \pm 3\%RH$ ；

12.2 湿度调控范围：25%~70%RH；

12.3 分辨率：0.1%RH，调控范围： $\leq 12\text{m}^3$ ；

12.4 空气净化质量高，将有毒有害气体分解成无毒无害固体物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12.5 具有双向无线通信功能，具备低复杂度、自组织、低功耗、高数据速率，低成本的特点，

便于微环境调控，集中监控和设备管理；

12.6 系统实现免维护功能，在适用环境条件下，不需要加水排水；

12.7 具备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可大幅度降低售后服务成本，以及设备使用方维护成本；

12.8 设备体积小，功耗小，安装方便，可安装在微环境基座，仅需一定通风要求；

12.9 为实现后期的智能化控制，设备应可连接采购人已有的调控系统软件，对于展柜内的环境温度、湿度、设备运行情况做实时监控，远程操控设备。能通过手机 App 软件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并进行远程设置；

12.10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或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净化恒湿机在 25℃/8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除湿

量达到 1.5kg、在 25℃/4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加湿量达到 1.5kg 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

12.11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工作时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证明报告上须加盖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

12.12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出风口风速小于 4m/S，报告上须加盖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

12.13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已获得的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证书，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

12.14 性能：在 $\leq 12\text{m}^3$ 的密闭展柜空间内，可以在 10 小时内，将柜内湿度从 25%RH 调节到 70%RH；也可以在 10 小时内，将柜内湿度从 70%RH 调节到 25%RH。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加盖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

13、场景搭建

13.1 墙体 150 平方米。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13.2 墙体开门 2 扇，可做异形，尺寸、造型、涂料根据设计需求定。

13.3 造型柱，15 根，直径 50 厘米，高 300 厘米，具体造型、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13.4 造型门楣 30 平方米，具体个数、造型、尺寸、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13.5 造型屋顶 1 项，6 米*6 米*2 米，根据设计需求定制。

13.6 镜面材质 60 平方米。根据设计需求安装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13.7 租用激光投影 1 台，参数如下：不低于 10000 流明，不低于 1920x1200 像素，根据设计需求配备短投镜头（-60% + 60%缩放范围）。

13.8 租用音响 1 套，定向音频(从上到下),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挑选确认。

13.9 搭建场景符合安防要求，配置高清摄像头 2 个，灭火器 2 个。

13.10 安排专业人士安装新媒体设备，安排工人搭建场景。

14、地贴 100 平方米

14.1 灰胶车贴材质，可以异形裁切，保证色准、粘贴牢固、撕掉不留胶。

15、临时展台制作 50 个

15.1 木龙骨结构，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

15.2 规格：50×100×10 厘米，数量 10 个；50×50×10 厘米，数量 20 个；50×50×5 厘米，数量 10 个；40×40×5 厘米，数量 10 个。

16、临时斜面台制作 10 个

16.1 木龙骨结构，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

16.2 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

16.3 规格：40×50×60 厘米，数量 10 个。

17、宣绒布喷绘 1000 平方米

17.1 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设计，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7.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水性基模三遍。

17.3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7.4 实木条收边。

18、展板（1cm PVC 板裱油画车贴）120 平方米

18.1 图片、文稿进行处理和排版后，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后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19、展览说明牌 300 块

19.1 规格 15×25 厘米左右。

19.2 支撑方式：或单个斜面支撑，或多块说明牌合并在一块木板斜面台（烤漆表面）上支撑。

19.3 亚克力 UV 丝印，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9.4 根据需要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20、木制地台 3 个，包含护栏

20.1 木质地台 1000 毫米×1000 毫米×300 毫米 1 个，2000 毫米×2000 毫米×300 毫米 1 个，1000 毫米×1000 毫米×600 毫米 1 个，表面烤漆涂料，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作人员安装。

20.2 金属+玻璃护栏，高度 900 毫米，护栏 30000 毫米总长。金属材质 30 毫米×30 毫米×3 毫米镀锌方通，四角做地面金属烤漆栏杆（定制）；采用 12mm 钢化超白玻璃，玻璃上下金属夹槽，下边槽深度度 12mm。整体护栏用手推不可晃动。

21、透纱布喷绘悬挂 30 平方米

21.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1.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2、金属画框含画面 50 个

22.1 高清（300dpi 或以上）照片喷绘。尺寸 50*60 厘米。

22.2 画框需提供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3、展品临时亚克力台及辅助展示工具

23.1 磨砂亚克力方台：规格：40×30×50 厘米，数量 20 个。

23.2 磨砂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数量 25 个。

23.3 透明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数量 25 个。

23.4 亚克力裁型+背贴：规格：30×20×40 厘米，数量 20 个。

23.5 包含辅助展示工具（镜面 10 个、放大镜 20 个）。

23.6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

24、可转移贴 20 平方米

24.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4.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5、高透贴 20 平方米

25.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5.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6、展览灯光需求

26.1 包含灯光设计及灯具安装、拆除。

26.2 场景照明筒灯/射灯，20 个，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26.3 动态灯 20 个。

26.4 定制临时灯箱 20 平方米，含软膜、LED 灯珠、调光器等。

26.5 定制临时灯带 300 米，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27、定制临时投影灯

27.1 定制 60W 激光投影灯 6 组，含灯片。

27.2 包含灯片设计、安装、拆除。

28、租用触摸屏 4 个，投影仪 1 个

28.1 租用触摸屏：要求 55 寸液晶高清触摸屏。至少应保证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450cd/m，确保画面明亮清晰。屏幕设备参数不低于 i5-8400、16G 内存，带 2G 独立显卡。

28.2 租用高清投影仪：要求 6000-8000 流明的工业级激光投影仪。

28.3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的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

29、熟练工人共 10 人

29.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工作。

29.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布撤展，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29.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高空作业证或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

30、专业清洁公司进行展厅清洁及维护 1 项

30.1 全面做好展厅内地面、展柜保护，布展装修完成后和撤展后负责展厅地面、天花、展台及展柜内外玻璃的清洁卫生，项目全部结束后将布撤展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市政府指定填埋场。

30.2 展览开幕后，需对仓库进行整理清洁并清运垃圾至指定位置。

30.3 布展完毕后，由专业清洁公司做一次展厅地面打蜡、抛光保养，面积 1000 平方米。

31、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款，制作2枚，配备6瓶油墨（50毫升/瓶）。

31.1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款，并输出设计图纸。

31.2 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展览光敏印章（彩墨）2枚。

31.3 配备6瓶油墨（50毫升/瓶）。

32、展览开幕式设计、制作和LED屏幕租赁。

32.1 包含开幕式文件设计制作。

32.2 声控、桌椅（100套椅子及椅套）、音响设备、推沙、舞台搭建等。

32.3 租赁45平方米LED屏幕。

项目3

实施时间2025年5月（暂定）；地点：深圳博物馆 展厅面积330平方米

1、驻场设计师3名，包含3D设计师1名，平面设计师2名。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印刷高清（300dpi或以上）展览海报10张

1.1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空间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展览观众走线图、空间轴侧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展览场景效果图、展厅灯具点位图等。

1.2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平面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文物定位平面图、展览版式图、展标图等。

1.3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配套物料及活动的平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海报、电子宣传册、讲座活动及其他展览配套活动的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并输出设计图一批。

1.4 展览海报需由设计师确认样品后印刷制作，**高清（300dpi或以上）**，尺寸为700×1000mm，材质为157克拉菲本白纸，一款10张。

1.5 由中标人配备设计所需电脑、打印设备及相关耗材。

2、展厅入口外墙面大幅喷绘70平方米

2.1 成品尺寸：宽4500毫米×长14000毫米。

2.2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2.3 制作要求：网格布无拼接，上下需留100毫米包边，背面膜不撕。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1:1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3、展板（实木框+油画布高清（300dpi 或以上））喷绘 50 平方米

3.1 图片、文稿进行处理和排版后，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后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4、展览灯光需求

4.1 包含灯光设计及灯具安装、拆除。

4.2 临时动态灯 6 个。

4.3 定制临时灯箱 30 平方米，含软膜、LED 灯珠、调光器等。

4.4 定制临时灯带 100 米，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4.5 定制 60W 激光图案投影灯 6 组，含灯片，包含灯片设计、安装、拆除。

5、展览说明牌 150 块

5.1 规格 15×25 厘米左右。

5.2 亚克力 UV 丝印，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5.3 根据需要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6、宣绒布喷绘 400 平方米

6.1 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设计，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6.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水性基膜三遍。

6.3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6.4 实木条收边。

7、宣绒布喷画+装裱框 50 平方米

7.1 一套包含内框、外框、宣绒布。

7.2 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7.3 每 2 平方米一个实木框装裱。

8、定制临时包布展台 187 个

8.1 临时展台定制，规格数量如下：

四面设置斜面，长 8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6 个；

展台前部分设置斜面，以便统一说明牌角度，长 60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5 个；长 30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4 个；

长 20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2 个。

8.2 临时展台定制（造型需要根据文物需求组合展示），规格如下：

长 6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50 毫米，50 个；

长 600 毫米*宽 400 毫米*高 100 毫米，50 个；

长 300 毫米*宽 300 毫米*高 50 毫米，50 个。

8.3 临时斜面台定制，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规格：400 毫米×500 毫米×600 毫米，数量 20 个。

8.4 工艺要求：木龙骨结构，封 15 厘阻燃板，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需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

9、展柜背板、底板、侧板包布 60 平方米

9.1 展柜背板、底板、侧板麻布拆除，包新麻布（需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按采购人要求操作）。

10、展品临时亚克力台及辅助展示工具

10.1 磨砂亚克力方台：规格：400 毫米×300 毫米×500 毫米，数量 20 个。

10.2 磨砂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数量 25 个。

10.3 透明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数量 25 个。

10.4 亚克力裁型+背贴：规格：300 毫米×200 毫米×400 毫米，数量 20 个。

10.5 包含辅助展示工具（镜面 10 个、放大镜 20 个）。

10.6 定制固定展品支撑架及辅助配件 100 个，材质由采购人根据文物需求确认。

10.7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

11、定制立体字

11.1 展标立体字，哑光烤漆发光中文大字 15 字、配置英文若干，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

11.2 单元板、背板上的标题哑光烤漆发光立体字若干。

12、亚克力 UV 喷绘裁型 60 平方米

12.1 1.8-3 毫米亚克力背面 UV 画面、裁形。

13、展墙制作 100 平方米, 造型墙 50 平方米

13.1 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 毫米×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

13.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肌理漆三遍，刷指定颜色肌理漆。

14、展墙翻新 300 平方米

14.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14.2 涂刷环保 ICI 肌理漆三遍，刷指定颜色肌理漆。

15、地脚线 200 米

15.1 高度 10 厘米，厚度 0.9 厘米，实木烤漆，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16、手势交互 1 项

16.1 根据采购人需求租用以下硬件设备：1 台 55 寸壁挂红外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16:9，红外 20 点触摸屏；1 套红外手势感应器；1 套图形工作站，参数要求：处理器 I7-10400F 六核心十二线程，内存 16G DDR4 3200MHz，显卡 12G；1 套线材配套：电源线、HDMI 线、信号线。

16.2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软件部分：1 套 VF 传感软件的设计；手势捏陶瓷软件定制，含 UI 设计及程序编写。内容为：参与者站在特定设备前，如同在现实中控制陶瓷一般，用双手做出揉、搓、拉、捏等各种动作。随着手势的变化，虚拟屏幕上会实时呈现出一块栩栩如生的“陶土”，在参与者的“操控”下逐渐塑形，从一团泥坯慢慢变成碗、瓶、罐等各种陶瓷器型。要求适配 16.1 中的硬件设备及系统，且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卡顿和崩溃。

16.3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及定制软件的安装、测试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以保证该项目在展厅稳定运行。

17、交互场景搭建及内容程序设计

17.1 建筑样式：20 平方米，模板雕刻刷漆，正面贴宣绒布喷绘，扣除中间洞口。

17.2 地台：10 平方米。根据设计及展品需求采购 5 厘米+12 毫米实木地台。

17.3 定制木质异形桌台，配椅子，样式由采购人确认选定。

17.4 金属扶手、栏杆、护栏：高度 400 毫米，材质 30*30*3 毫米镀锌方通，要求磨砂哑光质感。

17.5 地贴：20 平方米，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画面平整无褶皱。

17.6 根据采购人需求租用以下硬件设备：1 台电脑主机：处理器 I5-14400F 六核心十二线程，内存 16G DDR4 3200MHz，显卡 12G；2 台激光投影：其中 1 台要求 3LCD 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 ≥ 0.64 英寸，中心亮度 ≥ 6600 流明，对比度 $\geq 3000000:1$ ，标准分辨率 $\geq 1920*1200$ （WUXGA），采用激光光源，另一台要求 3LCD 显示技术、1920*1080(WUXGA)分辨率、亮度 ≥ 5000 流明；1 套线缆辅材：吊架，电源线，VGA 线等辅料；租用触摸屏 1 个，要求 55 寸液晶高清触摸屏，至少应保证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450cd/m，确保画面明亮清晰，屏幕设备参数不低于 i5-8400、16G 内存，带 2G 独立显卡。

17.7 软件及视频需求：①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交互内容程序 1 项，含 UI 设计及程序编写。内容需要根据采购方提供的 30 张高清彩陶图片进行纹样再绘制和动态组合，呈现一个按年代或风格为轴线的彩陶纹样的动态演化过程，要求可兼容 17.6 中的触摸屏设备，观众可流畅进行触控交互，且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卡顿和崩溃。②根据采购人需求，将采购人提供的视频素材，剪辑并编辑成一个 5 分钟的动态视频（需设计添加片头片尾）；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高清图片，制作一个 5 分钟的轮播视频（需设计添加片头片尾）。

17.8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及定制软件的安装、测试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以保证该项目在展厅稳定运行。

18、透纱布喷绘悬挂 80 平方米

18.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8.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9、不干胶贴 10 平方米

19.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9.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0、高透贴 20 平方米

20.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0.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1、熟练工人共 10 人

21.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工作。

21.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布展，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21.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高空作业证或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

22、专业清洁公司进行展厅清洁及维护 1 项

22.1 全面做好展厅内地面、展柜保护，布展装修完成后负责展厅地面、天花、展台及展柜内外玻璃的清洁卫生，项目全部结束后将布展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市政府指定填埋场。

22.2 展览开幕后，需对仓库进行整理清洁并清运垃圾至指定位置。

22.3 布展完毕后，由专业清洁公司做一次展厅地面打蜡、抛光保养，面积 330 平方米。

23、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制作 3 枚，配备 24 瓶油墨（50 毫升/瓶）。

23.1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并输出设计图纸。

23.2 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展览光敏印章（彩墨）3 枚。

23.3 配备 24 瓶油墨（50 毫升/瓶）。

24、展览开幕式设计、制作和 LED 屏幕租赁。

24.1 包含开幕式文件设计制作。

24.2 声控、桌椅（100 套椅子及椅套）、音响设备、推沙、舞台搭建等。

24.3 租赁 45 平方米 LED 屏幕。

项目 4：展览维护

1、展墙翻新 100 平方米

1.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1.2 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2、定制临时展台 70 个

2.1 木龙骨结构，封 15 厘阻燃板，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采购人确定）。

2.2 规格：长 100 厘米、宽 60 厘米、高 40 厘米，10 个；

长 50 厘米、宽 50 厘米、高 5 厘米，30 个；

长 30 厘米、宽 30 厘米、高 5 厘米，30 个。

3、定制临时亚克力板、方台及支架 30 个

3.1 亚克力板切型，厚度 5mm，面积 1 m²。

3.2 磨砂亚克力方台 10 个，规格：20×20×10 厘米；

3.3 磨砂亚克力方台 20 个，规格：20×20×5 厘米。

4、立体字 1 项

4.1 中文大字 6-8 字、配置英文若干。

4.2 立体字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5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表面喷哑光油漆。

5、立体发光字 8 个

5.1 中文大字 6-8 字、配置英文若干。

5.2 立体字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5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表面喷哑光油漆。

6、展板（油画布+实木油画框装裱）30 平方米

6.1 要求配 2m 可伸缩钢丝挂画线。

6.2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7、展板（宣绒布喷画+实木油画框装裱）20 平方米

7.1 要求配 2m 可伸缩钢丝挂画线。

7.2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8、展板（雪弗板 UV）10 平方米

8.1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9、展板（五厘厚 KT 板+油画布高清喷绘）10 平方米

9.1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10、展板（五厘厚 KT 板+可移背胶高清喷绘）10 平方米

10.1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11、展览说明牌 100 个

11.1 油画布裱 5 厘雪弗板裱背胶。

11.2 规格 10 x 25 厘米左右。

12、悬挂大堂大幅高清喷绘网格布 10 平方米

12.1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12.2 制作要求：无拼接，上下需留 100 毫米包边，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 1：1 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13、宣绒布 UV 喷绘 30 平方米

13.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3.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 ICI 三遍。

13.3 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人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4、地贴 10 平方米

14.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4.2 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人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5、可移车贴 10 平方米

15.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5.2 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人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6、即时贴 10 平方米

16.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6.2 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人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7、高透贴 10 平方米

17.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7.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8、油画布 UV 10 平方米

18.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8.2 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人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19、黑底灯箱布 10 平方米

19.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9.2 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人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20、地脚线 100 米

20.1 厚度 9 厘密度板裱车贴，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21、定制临时灯带 50 米

21.1 规格：3000K 暖光灯，可调节亮度。

22、定制临时金属扶手、栏杆、护栏 50 米

22.1 高度：500mm，材质：30mm*30mm*3mm 镀锌方通。

23、定制临时柜面玻璃 30 平方米

23.1 定制 6+6 夹胶玻璃；

24、深灰色地毯 30 平方米

24.1 厚度 4mm，防火等级 B1 及以上。

25、定制临时软膜灯箱 10 平方米

25.1 规格：定制造型，可调节亮度。

25.2 画面色彩纯正、平整无褶皱，需派出熟练技术工人安装。

26、熟练工人共 10 人

26.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及设备安装、调试、拆除工作。

26.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进行展览维护工作；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26.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证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

27、展柜及灯光检查

27.1 每次布展前对文物展柜柜内顶板、灯轨、侧板、通风口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结构牢固、风口无冷凝水。

27.2 每次布展前对展柜及展厅所有专业灯光进行除尘、做电气安全性检测。

27.3 每次布展前的线路、电气元器件及照明等的检查。

28、常设展厅清洁及维护

28.1 根据采购人需求，由专业清洁公司对馆内常设展厅内非藏品类的展品、展板、展具、场景环境、沙盘模型及展柜内藏品之外的区域进行清洁，包括每季度1次日常清洁，每半年1次深度清洁，以及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局部卫生清洁。自备清洁工具及耗材，清洁工作结束后将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

28.2 根据采购人需求，由专业清洁公司对馆内展厅中的硅胶人、蜡像、铜像等展品至少进行深度清洁维护1次。

(二) 其他要求:

1、以上四个项目中每项工作量都需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拆除、清运垃圾等配套服务；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包含采购人所提供设备和中标人提供设备），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自带并接通电源、调试设备、拆除设备等，涉及用电操作或高空作业等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2、以上所有项目需配备项目团队实施运行，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均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包括项目团队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总人数要求不少于10人。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 交货要求:

1. 展览设计方案在采购人定稿、制作方案签字下单后，7个日历日内交付成品。交付采购人验收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货物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实施、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深圳市内的交货地；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体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中标人应在交货日 7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5. 调试、试运行和最终验收。

★6. 由于采购人展场属于公共开放服务场所，展览所有项目均需在中标人制作加工、现场只允许组装。采购人不提供制作场地。确需组装的，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无尘化操作，要求中标人自行配备除尘设备。

★7. 所有进场的木材须做防虫处理并出具证明；所有进场的木板须出具阻燃证明；所有布展材料须有环保检验合格报告，甲醛、苯、TVOC 等的限量应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等相关标准的规定，甲醛 $\leq 0.07\text{mg}/\text{m}^3$ ，苯 $\leq 0.06\text{mg}/\text{m}^3$ ，TVOC $\leq 0.45\text{mg}/\text{m}^3$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本条所有证明或者报告由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布展前提供**）

8. 项目进场前须全面做好采购人展厅内地面、展柜以及楼道、电梯的保护，施工阶段地面用纤维板满铺地面保护。

9. 中标人在设计制作中使用正版字体，防范宣传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确保采购人对外形象。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项目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 包工包料，报价需包含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印刷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该项目相关费用，以单项为单位报出单价。

★5. 因展览设计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工作量有可能出现变动，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上述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 2 个展览项目开幕后且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的，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45%；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每个布展项目完成后均需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签字；4 个项目整体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项目的工作量结算总金额如达不到项目中标金额，则按双方确认签字的整体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款项超过了整体项目结算金额，则由中标人向采购人退回多余款项。

★3. 工作量清单中的项目，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作量清单以外的项目，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

（1）若工作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工作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

（2）在工作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情况下，若有类似项目单价，则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五）售后服务需求及标准：

1. 签订合同 3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需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整体设计、施工工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采购人需要驻场工作。要求每一个项目派出 3D 设计师一人、平面设计师两人驻场设计，跟踪项目，直至该项目完成。每个项目的人员配备应保证同一时期负责采购人的各项目不重合，不能有人员在同一时期跨采购人项目工作情况。

2. 按照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送货。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非采购人人为原因出现的产品损耗无偿提供更换。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体服务费用之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在设计完成后归还采购人的所有文字和图像资料。

4. 承诺不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该展板中的文字和图像。

5. 根据采购人对展板小样及设计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6. 质保期需与采购人的展览时间相同。

7. 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展览中的文字和图像提供给第三方。

8. 中标人在该项目展览期间内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并指派专人联系售后维修服务。

(六) 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供的图案、字体、项目成果等所有素材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需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3. 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方案，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需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布展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等造成的各类事故。

★4.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本项目中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调试或高空作业等特种项目的，中标人须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项目演示要求及内容

(一) 递交时间：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及地点送达演示光盘或 U 盘。

(二) 密封要求：递交的光盘或 U 盘必须密封，并且密封的封皮上可以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等信息，但不得显示指向任何投标供应商的信息、商标或者其他的标记标识，否则不予接收。密封袋里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投标人制作项目演示的案例文件，形式为视频或幻灯片，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展览主题阐释、展览空间效果、展览平面设计、展览创新度及信息化展示、展览施工落地情况，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定，展现相关内容【2 个已完成的文物类或艺术类展览设计及布展案例的简要汇报（每个项目播放时间≤3 分钟，累计≤6 分钟）】。

(四) 投标人无需现场演示，提供相关演示光盘或 U 盘即可。

(五) 演示时间：2 个已完成的文物类或艺术类展览设计及布展案例的简要汇报（每个文件播放时间≤3 分钟，累计≤6 分钟）。

(四) 演示设备：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五) 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

(六) 投标人提供项目演示光盘或 U 盘进行演示，展现相关内容。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 演示项目 | 评分项 | 分值 | 演示效果要求 |
|------------------|-------------|----|--|
| 文物类或艺术类展览设计及布展案例 | 展览主题阐释及空间设计 | 20 | <p>【优 20 分】对展览主题具有深度理解（内容与展示形式贴切），整体设计有创意，空间设计合理清晰，够利用设计手段突出展品亮点、功能布局合理，动线流畅、灵动，整体有创意巧思；</p> <p>【良 15 分】对展览主题有准确理解，整体设计较有创意，空间设计较为合理，功能布局合理，动线合理；</p> <p>【中 10 分】基本符合展览主题，局部有创意，空间设计风格普通，空间规划基本满足观众参观需</p> |

| | | | |
|--|-----------|----|--|
| | | | <p>求，动线设计不够流畅；</p> <p>【差 0 分】不符合展览主题，空间设计风格过于常规且与采购人以往的展览风格明显差别过大、不满足观众参观条件的，不得分。</p> |
| | 展览平面设计 | 10 | <p>【优 10 分】平面设计符合展览主题，呼应展览时代背景，具有美感与艺术性，且色彩与字体等设计与展览风格统一；</p> <p>【良 7 分】平面设计较为符合展览主题，呼应展览时代背景，具有美感与艺术性，且色彩与字体等设计与展览风格较为统一；</p> <p>【中 4 分】平面设计基本符合展览主题，不够呼应展览时代背景，缺乏美感与艺术性，且色彩与字体等设计与展览风格不太协调；</p> <p>【差 0 分】平面设计不符合展览主题，没有呼应展览时代背景，缺乏美感与艺术性、设计风格过于常规且与采购人以往的文物展览风格明显差别过大，且色彩与字体等设计协调性较差。</p> |
| | 展陈信息化及创新度 | 10 | <p>【优 10 分】展览展示手段多样化、具有创意、互动效果很好、有新技术等专业项目运用、设计整体统一协调；</p> <p>【良 7 分】展示手段多样化、较有创意、互动效果较好、有新技术等专业项目运用、设计整体较统一；</p> <p>【中 4 分】展示手段少、互动效果一般、无新技术等专业项目运用、设计整体协调性较差；</p> <p>【差 0 分】展示手段单一、互动效果差、未能体现设计感，无新技术运用，不得分。</p> |
| | 展览施工水平 | 10 | <p>【优 10 分】展览设计还原度高，施工落地效果优秀，符合安保、消防要求，体现低碳环保理念，</p> |

| | | |
|--|--|--|
| | | <p>提供较多反映设计创意的施工过程照片、特制展品照片、展览完工照；</p> <p>【良 7 分】展览设计还原度较高，施工落地效果良好，符合安保、消防要求，提供施工过程照片、展览完工照；</p> <p>【中 4 分】展览设计还原度一般，施工落地效果普通，符合安保、消防要求，所提供施工照片、完工照模糊不清；【差 0 分】展览设计施工落地效果差，不符合安保、消防要求，未提供任何施工过程照片、展览完工照，或提供的施工照片有明显施工问题及安全隐患的，不得分。</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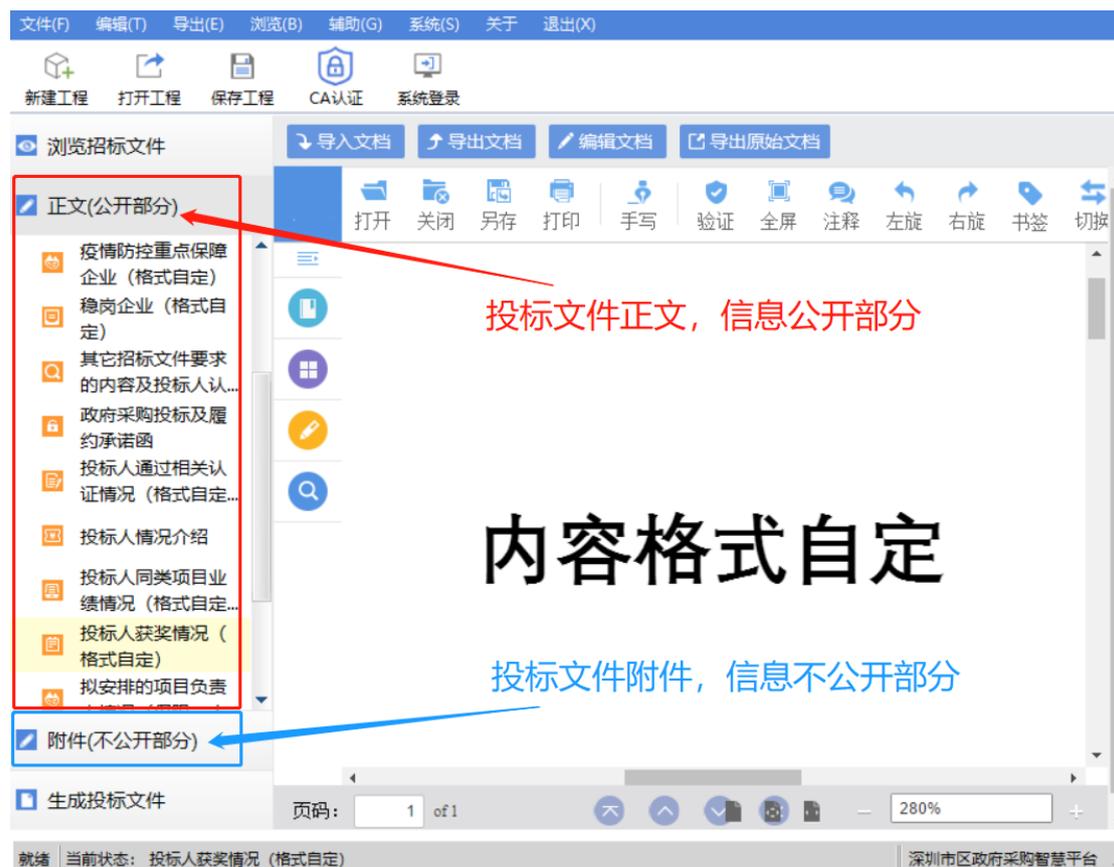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投标人须确认所递交的光盘或 U 盘数据真实完整，内容可播放，如出现光盘数据损害或光盘或 U 盘内无内容的情况，经评委会确认后视为投标人所递交光盘或 U 盘无效，投标人将无法获得该项评审分值。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履约评价情况
- (7) 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8)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9) 项目拟使用的场地情况
- (10) 环保执行情况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7)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8) 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9)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10)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11) 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1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ZDL2025000193 的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博物馆的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以下四个项目中每项工作量都需包含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拆除、清运垃圾等配套服务；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包含采购人所提供设备和中标人提供设备），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自带并接通电源、调试设备、拆除设备等，涉及用电操作或高空作业等专业工作的人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项目 1 实施时间：2025 年 4 月-8 月（暂定）；地点：深圳博物馆 展厅面积 1000 平方米 | | | | | | | |
| 1 | 驻场设计师 3 名，包含 3D 设计师 1 名，平面设计师 2 名。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印刷高清（300dpi 或以上）展览海报 10 张 | 1.1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空间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展览观众走线图、空间轴侧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展览场景效果图、展厅灯具点位图等。 | 1 | 人 | | | |
| | | 1.2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平面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文物定位平面图、展览版式图、展标图等。 | 1 | 人 | | | |
| | | 1.3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配套物料及活动的平面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展览海报、电子宣传册、讲座活动及其他展览配套活动的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并输出设计图一批。 | 1 | 人 | | | |
| | | 1.4 展览海报需由设计师确认样品后印刷制作，高清（300dpi 或以上），尺寸为 700×1000mm，材质为 157 克拉菲本白纸，一款 10 张。 | 10 | 张 | | | |
| | | 1.5 由中标人配备设计所需电脑、打印设备及相关耗材。 | 1 | 批 | | | |
| 2 | 展厅入口外墙面大幅喷绘 70 平方米 | 2.1 成品尺寸：宽 5000 毫米×长 14000 毫米。 2.2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2.3 制作要求：网格布无拼接，上下需留 100 毫米包边，背面膜不撕。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 1:1 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 70 | m ² | | | |

| | | | | | | | |
|---|---------------------------|--|------|----------------|---|---|----------------|
| 3 | 展板（1cm PVC 板裱油画车贴）100 平方米 | 3.1 图片、文稿进行处理和排版后，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后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 100 | m ² | | | |
| 4 | 展览灯光需求 | 4.1 包含灯光设计及灯具安装、拆除。 | / | /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无需单独报价 |
| | | 4.2 租用射灯/筒灯 50 个，根据柜内外灯光需求，提供文物灯光设计方案，提供对应展区临时灯具，包含灯光设计及灯具安装及拆除；用于文物的所有灯光的照度要求符合：无红外线、防紫外线设备，冷光源照射。光源中紫外线的比例不应超过 75 μw/lm。书画（纸本绢本等）、纺织类特光敏文物要求≤50 LUX。木质、竹质、漆器类光敏文物要求≤150 LUX。 | 50 | 个 | | | |
| | | 4.3 定制临时灯箱 100 平方米，含软膜、LED 灯珠、调光器等。 | 100 | m ² | | | |
| | | 4.4 定制临时灯带 300 米，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 300 | m | | | |
| 5 | 定制临时投影灯 | 5.1 定制 60W 激光投影灯 6 组，含灯片。 5.2 包含灯片设计、安装、拆除。 | 6 | 组 | | | |
| 6 | 展览说明牌 300 块 | 6.1 规格 15×25 厘米左右。 6.2 亚克力 UV 丝印，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6.3 根据需要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 300 | 块 | | | |
| 7 | 宣绒布喷绘 1000 平方米 | 7.1 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设计，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7.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水性基模三遍。 7.3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皱褶。 7.4 实木条收边。 | 1000 | m ² | | | |
| 8 | 展品临时亚克力方台及辅助展示工具 | 8.1 磨砂亚克力方台，规格：40×30×50 厘米，数量 20 个。 | 20 | 个 | | | |
| | | 8.2 磨砂亚克力方台，规格：30×20×40 厘米，数量 20 个。 | 20 | 个 | | | |
| | | 8.3 包含辅助展示工具 镜面 10 个 | 10 | 个 | | | |

| | | | | | | | |
|----|--------------------------|--|---------------|----------------|----------------|---|----------------------------|
| | | 放大镜 20 个 | 20 | 个 | | | |
| | | 8.4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 | / | /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9 | 定制立体字 | 9.1 展标立体字，发光中文大字 15 字、配置英文若干，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 | 1 | 项 | | | |
| | | 9.2 单元板、背板上的标题发光立体字若干。 | 1 | 项 | | | |
| 10 | 展标墙 PVC 画面 60 平方米 | 10.1 1.8-3 毫米 PVC、裁形。 | 60 | m ² | | | |
| 11 | 展墙制作 400 平方米，造型墙 150 平方米 | 11.1 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 | 展墙制作 400 平方米 | 400 | m ² | | |
| | | 11.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造型墙制作 150 平方米 | 150 | m ² | | |
| 12 | 更换通柜内两侧板 80 平方米 | 12.1 单板尺寸 600×2600 毫米，材料为 1.2 厘米免漆板。 | 80 | m ² | | | |
| 13 | 展墙翻新 600 平方米 | 13.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13.2 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600 | m ² | | | |

| | | | | | | | |
|----|---------------------------|---|-----|----------------|--|--|--|
| 14 | 地脚线 600 米 | 14.1 高度 10 厘米，厚度 0.9 厘米，实木烤漆，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 600 | m | | | |
| 15 | 临时斜面台制作 20 个 | 15.1 木龙骨结构，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采购人确定）。 15.2 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 15.3 规格：40×50×60 厘米、30×30×20 厘米 | 20 | 个 | | | |
| 16 | 展柜透明显示信息技术租赁服务 1 项 | 16.1 透明显示屏租赁 2 块。纯透明材质的屏幕，屏幕无任何纹路；屏幕可无损接收、无损还原光源并可调控全波长光源。自然光透过率不低于 90%，雾度小于 3%，可视角度≥170°，厚度小于 3 毫米。中标人在租赁设备前需征求采购人意见，其拟租赁设备的技术参数应获得采购人同意。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的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 16.2 投影及内容发布设备租赁（投影机+多媒体发布终端）2 套。工艺要求：将投影机置于展柜上方并发射光源到透明屏幕上形成清晰的全彩色影像。影像可通过多媒体发布终端设备发布，发布终端设备可定时开关机、图片视频可自动轮播、可实时远程监控及管理。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的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 16.3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的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 | 1 | 项 | | | |
| 17 | 建筑仿制 100 平方米 | 17.1 墙体表面需贴柔性石材 | 100 | m ² | | | |
| 18 | 透纱布喷绘悬挂 50 平方米 | 18.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8.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50 | m ² | | | |
| 19 | 可转移贴 20 平方米 | 19.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9.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20 | m ² | | | |

| | | | | | | | |
|----|--|--|------|----------------|--------|--------|----|
| 20 | 高透贴 20 平方米 | 20.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0.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20 | m ² | | | |
| 21 | 熟练工人共 10 人 | 21.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工作。 | 2 | 人 | | | |
| | | 21.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布撤展，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 8 | 人 | | | |
| | | 21.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 高空作业证或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 | 1 | 项 | | | |
| 22 | 专业清洁公司进行展厅清洁及维护 1 项 | 22.1 全面做好展厅内地面、展柜保护，布展装修完成后和撤展后负责展厅地面、天花、展台及展柜内外玻璃的清洁卫生，项目全部结束后将布撤展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市政府指定填埋场 | 1000 | m ² | | | |
| | | 22.2 展览开幕后，需对采购人仓库进行整理清洁并清运垃圾至指定位置。 | 1 | 项 | | | |
| | | 22.3 布展完毕后，由专业清洁公司做一次展厅地面打蜡、抛光保养，面积 1000 平方米。 | 1000 | m ² | | | |
| 23 | 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制作 2 枚，配备 6 瓶油墨（50 毫升/瓶） | 23.1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并输出设计图纸。 | 1 | 款 | | | |
| | | 23.2 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展览光敏印章（彩墨）2 枚。 | 2 | 枚 | | | |
| | | 23.3 配备 6 瓶油墨（50 毫升/瓶）。 | 6 | 瓶 | | | |
| 24 | 展览开幕式设计、制作和 LED 屏幕租赁 | 24.1 开幕式文件设计制作。 | 1 | 项 | | | |
| | | 24.2 声控、桌椅（100 套椅子及椅套）、音响设备、推沙、舞台搭建等。 | 1 | 批 | | | |
| | | 24.3 租赁 45 平方米 LED 屏幕 | 45 | m ²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项目 2(实施时间：2025 年 6 月-10 月（暂定）；地点：深圳博物馆 展厅面积 1000 平方米) | | | | | | |
|---|--|--|------|----------------|--|--|
| 1 | 驻场设计师 3 名，包含 3D 设计师 1 名，平面设计师 2 名。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印刷高清（300dpi 或以上）展览海报 10 张 | 1.1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空间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展览观众走线图、空间轴侧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展览场景效果图、展厅灯具点位图等。 | 1 | 人 | | |
| | | 1.2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平面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文物定位平面图、展览版式图、展标图等。 | 1 | 人 | | |
| | | 1.3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配套物料及活动的平面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展览海报、电子宣传册、讲座活动及其他展览配套活动的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并输出设计图一批。 | 1 | 人 | | |
| | | 1.4 展览海报需由设计师确认样品后印刷制作，高清（300dpi 或以上），尺寸为 700×1000mm，材质为 157 克拉菲本白纸，一款 10 张。 | 10 | 张 | | |
| | | 1.5 由中标人配备设计所需电脑、打印设备及相关耗材。 | 1 | 批 | | |
| 2 | 展厅入口外墙面大幅喷绘 70 平方米 | 2.1 成品尺寸：宽 4500 毫米×长 14000 毫米； 2.2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2.3 制作要求：网格布无拼接，上下需留 100 毫米包边，背面膜不撕。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 1:1 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 70 | m ² | | |
| 3 | 展标墙画面 80 平方米 | 3.1PVC 材质，厚度 1.8-3 毫米裁形 | 80 | m ² | | |
| 4 | 定制立体字 | 4.1 展标立体字，发光中文大字 15 字、配置英文若干，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 | 1 | 项 | | |
| | | 4.2 单元板、背板上的标题发光立体字若干。 | 1 | 项 | | |
| 5 | 展墙制作 200 平方米 | 5.1 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 5.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200 | m ² | | |
| 6 | 展墙翻新 1000 平方米 | 6.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6.2 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1000 | m ² | | |
| 7 | 地脚线 300 米 | 7.1 高度 10 厘米，厚度 0.9 厘米，实木烤漆，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 300 | m | | |

| | | | | | | | |
|----|------------------|---|----|----------------|--|--|--|
| 8 | 展厅临时造型壁龛柜 90 平方米 | 8.1 具体造型、尺寸、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8.2 采用 12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9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局部雕花造型。 8.3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90 | m ² | | | |
| 9 | 展厅定制门楣造型 80 平方米 | 9.1 采用 12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9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局部雕花造型。 9.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80 | m ² | | | |
| 10 | 展厅定制造型柱 30 根 | 10.1 造型柱，30 根，直径 50 厘米，高 300 厘米，具体造型、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 30 | 根 | | | |
| 11 | 定制临时展柜 25 米 | 11.1 展柜高 3 米，深度 70 厘米，总长 25 米，每米达到承重 200 公斤。底部预留恒温恒湿机检修口。开柜方式待具体方案商讨后确定。 11.2 展柜内采取防霉、防生物劣化等措施。 11.3 密封性需保证柜内温湿度满足：温度 20℃±2℃，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2℃；湿度 40%，每日波动值不超过 5%。 11.4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 | 25 | m | | | |
| | | 11.5 定制 6+6 超白夹胶玻璃 25 平方米。 | 25 | m ² | | | |
| | | 11.6 要求租用射灯/筒灯，30 个。照度要求符合：根据柜内外灯光需求，提供文物灯光设计方案，提供对应展区临时灯具；用于文物（涉及金属、陶器、雕塑、玻璃、贝壳类等）的所有灯光照度需≤300LUX，其它如红外线、紫外线等需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2024》要求。 | 30 | 个 | | | |

| | | | | | | |
|----|--------------|---|---|---|--|--|
| 12 | 租用恒温恒湿设备 8 台 | <p>为保持采购人临展厅密封展柜湿度稳定，对展柜内部微环境空气进行过滤，进行展柜微环境调控，要求中标人按实际展览中展柜的数量和规格，提供并安装净化恒湿机，并对展柜进行密闭处理，使展柜条件完全达到采购人的文保恒温恒湿的要求，同时负责设备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p> <p>租用的设备具体性能要求包括：</p> <p>12.1 湿度调控精度：$\leq \pm 3\%RH$；</p> <p>12.2 湿度调控范围：25%~70%RH；</p> <p>12.3 分辨率：0.1%RH，调控范围：$\leq 12m^3$；</p> <p>12.4 空气净化质量高，将有毒有害气体分解成无毒无害固体物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12.5 具有双向无线通信功能，具备低复杂度、自组织、低功耗、高数据速率，低成本的特点，便于微环境调控，集中监控和设备管理；</p> <p>12.6 系统实现免维护功能，在适用环境条件下，不需要加水排水；</p> <p>12.7 具备自动诊断和远程诊断功能，可大幅度降低售后服务成本，以及设备使用方维护成本；</p> <p>12.8 设备体积小，功耗小，安装方便，可安装在微环境基座，仅需一定通风要求；</p> <p>12.9 为实现后期的智能化控制，设备应可连接采购人已有的调控系统软件，对于展柜内的环境温度、湿度、设备运行情况做实时监控，远程操控设备。能通过手机 App 软件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并进行远程设置；</p> <p>12.10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或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净化恒湿机在 25℃/8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除湿量达到 1.5kg、在 25℃/40%RH 湿度环境下，24 小时内加湿量达到 1.5kg 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测机构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p> <p>12.11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工作时噪音不超过 45 分贝，证明报告上须加盖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p> <p>12.12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净化恒湿机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出风口风速小于 4m/S，报告上须加盖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p> <p>12.13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已获得的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证</p> | 8 | 台 | | |
|----|--------------|---|---|---|--|--|

| | | | | | | | |
|----|------|---|-----|----|---|---|--------------------|
| | | 书，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 12.14 性能：在≤ 12m³ 的密闭展柜空间内，可以在 10 小时内，将柜内湿度从 25%RH 调节到 70%RH；也可以在 10 小时内，将柜内湿度从 70%RH 调节到 25%RH。 中标人在租赁设备进场前提供国家授权的省级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上须加盖 CMA 标注，采购人验证后租赁设备方能进场。 | | | | | |
| 13 | 场景搭建 | 13.1 墙体 150 平方米。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底。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150 | m² | | | |
| | | 13.2 墙体开门 2 扇，可做异形，尺寸、造型、涂料根据设计需求定 | 2 | 扇 | | | |
| | | 13.3 造型柱，15 根，直径 50 厘米，高 300 厘米，具体造型、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 15 | 根 | | | |
| | | 13.4 造型门楣 30 平方米，具体个数、造型、尺寸、涂料依据设计需求定制 | 30 | m² | | | |
| | | 13.5 造型屋顶 1 项，6 米*6 米*2 米，根据设计需求定制 | 1 | 项 | | | |
| | | 13.6 镜面材质 60 平方米。根据设计需求安装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 60 | m² | | | |
| | | 13.7 租用激光投影 1 台，参数如下：不低于 10000 流明，不低于 1920x1200 像素，根据设计需求配备短投镜头（-60% + 60%缩放范围） | 1 | 台 | | | |
| | | 13.8 租用音响 1 套，定向音频(从上到下)，需提供样品供采购人挑选确认 | 1 | 套 | | | |
| | | 13.9 搭建场景符合安防要求，配置高清摄像头 2 个，灭火器 2 个 | 2 | 套 | | | |
| | | 13.10 安排专业人士安装新媒体设备，安排工人搭建场景 | 1 | 项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14 | 地贴 100 平方米 | 14.1 灰胶车贴材质，可以异形裁切，保证色准、粘贴牢固、撕掉不留胶 | | 100 | m ² | | | |
| 15 | 临时展台制作 50 个 | 15.1 木龙骨结构，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 | 15.2 规格：50×100×10 厘米 | 10 | 个 | | | |
| | | | 15.2 规格：50×50×10 厘米 | 20 | 个 | | | |
| | | | 15.2 规格：50×50×5 厘米 | 10 | 个 | | | |
| | | | 15.2 规格：40×40×5 厘米 | 10 | 个 | | | |
| 16 | 临时斜面台制作 10 个 | 16.1 木龙骨结构，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 16.2 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 16.3 规格：40×50×60 厘米，数量 10 个。 | | 10 | 个 | | | |
| 17 | 宣绒布喷绘 1000 平方米 | 17.1 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设计，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7.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水性基模三遍。 17.3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实木条收边。 17.4 实木条收边 | | 1000 | m ² | | | |
| 18 | 展板（1cm PVC 板裱油画车贴）120 平方米 | 18.1 图片、文稿进行处理和排版后，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后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 | 120 | m ² | | | |

| | | | | | | | | |
|----|-----------------|---|------------------------|-----|----------------|--|--|--|
| 19 | 展览说明牌 300 块 | <p>19.1 规格：15×25 厘米</p> <p>19.2 支撑方式：或单个斜面支撑，或多块说明牌合并在一块木板斜面台（烤漆表面）上支撑。</p> <p>19.3 亚克力 UV 丝印，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p> <p>19.4 根据需要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p> | | 300 | 块 | | | |
| 20 | 木制地台 3 个，包含护栏 | 20.1 木质地台，表面烤漆涂料，需派出熟练技术人员安装 | 1000 毫米×1000 毫米×300 毫米 | 1 | 个 | | | |
| | | | 2000 毫米×2000 毫米×300 毫米 | 1 | 个 | | | |
| | | | 1000 毫米×1000 毫米×600 毫米 | 1 | 个 | | | |
| | | 20.2 金属+玻璃护栏，高度 900 毫米，护栏 30000 毫米总长。金属材质 30 毫米×30 毫米×3 毫米镀锌方通，四角做地面金属烤漆栏杆（定制）；采用 12mm 钢化超白玻璃，玻璃上下金属夹槽，下边槽深度度 12mm。整体护栏用手推不可晃动。 | | 30 | m | | | |
| 21 | 透纱布喷绘悬挂 30 平方米 | <p>21.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p> <p>21.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p> | | 30 | m ² | | | |
| 22 | 金属画框含画面 50 个 | <p>22.1 高清（300dpi 或以上）照片喷绘；尺寸 50*60 厘米。</p> <p>22.2 画框需提供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p> | | 50 | 个 | | | |
| 23 | 展品临时亚克力台及辅助展示工具 | 23.1 磨砂亚克力方台：规格：40×30×50 厘米，数量 20 个。 | | 20 | 个 | | | |
| | | 23.2 磨砂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数量 25 个。 | | 25 | 个 | | | |

| | | | | | | | |
|----|--------------------|--|----|----------------|---|---|----------------------------|
| | | 23.3 透明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数量 25 个。 | 25 | 个 | | | |
| | | 23.4 亚克力裁型+背贴：规格：30×20×40 厘米，数量 20 个。 | 20 | 个 | | | |
| | | 23.5 辅助展示工具 | 10 | 个 | | | |
| | | 放大镜 20 个 | 20 | 个 | | | |
| | | 23.6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 | 1 | 项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24 | 可转移贴 20 平方米 | 24.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4.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20 | m ² | | | |
| 25 | 高透贴 20 平方米 | 25.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5.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20 | m ² | | | |
| 26 | 展览灯光需求 | 26.1 包含灯光设计及灯具安装、拆除。 | 1 | 项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 |

| | | | | | | | |
|----|--------------------------|--|-----|----------------|---|---|----------------------------|
| | | | | | | | 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 | 26.2 场景照明筒灯/射灯，20 个，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 20 | 个 | | | |
| | | 26.3 动态灯 20 个。 | 20 | 个 | | | |
| | | 26.4 定制临时灯箱 20 平方米，含软膜、LED 灯珠、调光器等。 | 20 | m ² | | | |
| | | 26.5 定制临时灯带 300 米，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 300 | m | | | |
| 27 | 定制临时投影灯 | 27.1 定制 60W 激光投影灯 6 组，含灯片。 27.2 包含灯片设计、安装、拆除。 | 6 | 组 | | | |
| 28 | 租用触摸屏 4 个，投影仪 1 个 | 28.1 租用触摸屏：要求 55 寸液晶高清触摸屏。至少应保证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450cd/m，确保画面明亮清晰。屏幕设备参数不低于 i5-8400、16G 内存，带 2G 独立显卡。 | 4 | 个 | | | |
| | | 28.2 租用高清投影仪：要求 6000-8000 流明的工业级激光投影仪。 | 1 | 个 | | | |
| | | 28.3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的安装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 | 1 | 项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29 | 熟练工人共 10 人 | 29.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工作。 | 2 | 人 | | | |

| | | | | | | | |
|---|--|---|------|----------------|-------|-------|----|
| | | 29.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布撤展，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 8 | 人 | | | |
| | | 29.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证或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 | 1 | 项 | | | |
| 30 | 专业清洁公司进行展厅清洁及维护 1 项 | 30.1 全面做好展厅内地面、展柜保护，布展装修完成后和撤展后负责展厅地面、天花、展台及展柜内外玻璃的清洁卫生，项目全部结束后将布撤展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市政府指定填埋场。 | 1000 | m ² | | | |
| | | 30.2 展览开幕后，需对采购人仓库进行整理清洁并清运垃圾至指定位置。 | 1 | 项 | | | |
| | | 30.3 布展完毕后，由专业清洁公司做一次展厅地面打蜡、抛光保养，面积 1000 平方米。 | 1000 | m ² | | | |
| 31 | 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制作 2 枚，配备 6 瓶油墨（50 毫升/瓶） | 31.1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并输出设计图纸。 | 1 | 款 | | | |
| | | 31.2 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展览光敏印章（彩墨）2 枚。 | 2 | 枚 | | | |
| | | 31.3 配备 6 瓶油墨（50 毫升/瓶）。 | 6 | 瓶 | | | |
| 32 | 展览开幕式设计、制作和 LED 屏幕租赁 | 32.1 开幕式文件设计制作。 | 1 | 项 | | | |
| | | 32.2 声控、桌椅（100 套椅子及椅套）、音响设备、推沙、舞台搭建等。 | 1 | 批 | | | |
| | | 32.3 租赁 45 平方米 LED 屏幕。 | 45 | m ²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项目 3（实施时间：2024 年 5 月（暂定）；地点：深圳博物馆 展厅面积 330 平方米） | | | | | | | |
| 1 | 驻场设计师 3 名，包含 3D 设计师 1 名，平面设计 | 1.1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空间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展览观众走线图、空间轴侧图、展厅全景透视图、展览场景效果图、展厅灯具点位图等。 | 1 | 人 | | | |

| | | | | | | | |
|---|---|--|----|----------------|---|---|----------------------------|
| | 设计师 2 名。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印刷高清（300dpi 或以上）展览海报 10 张 | 1.2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平面设计，并输出设计图纸一批，包括文物定位平立面图、展览版式图、展标图等。 | 1 | 人 | | | |
| | | 1.3 由中标人驻场进行展览配套物料及活动的平面设计，包括且不限于展览海报、电子宣传册、讲座活动及其他展览配套活动的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并输出设计图一批。 | 1 | 人 | | | |
| | | 1.4 展览海报需由设计师确认样品后印刷制作，高清（300dpi 或以上），尺寸为 700×1000mm，材质为 157 克拉菲本白纸，一款 10 张。 | 10 | 张 | | | |
| | | 1.5 由中标人配备设计所需电脑、打印设备及相关耗材。 | 1 | 批 | | | |
| 2 | 展厅入口外墙面大幅喷绘 70 平方米 | 2.1 成品尺寸：宽 4500 毫米×长 14000 毫米。 2.2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2.3 制作要求：网格布无拼接，上下需留 100 毫米包边，背面膜不撕。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 1:1 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 70 | m ² | | | |
| 3 | 展板（实木框+油画布高清（300dpi 或以上））喷绘 50 平方米 | 3.1 图片、文稿进行处理和排版后，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后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 50 | m ² | | | |
| 4 | 展览灯光需求 | 4.1 包含灯光设计及灯具安装、拆除。 | 1 | 项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 | 4.2 临时动态灯 6 个。 | 6 | 个 | | | |
| | | 4.3 定制临时灯箱 30 平方米，含软膜、LED 灯珠、调光器等。 | 30 | m ² | | | |

| | | | | | | | | |
|---|-------------------------|---|--------------------|---|----------------|---|--|--|
| | | 4.4 定制临时灯带 100 米，规格：3500K，中性光，可调节亮度。 | | 100 | m | | | |
| | | 4.5 定制 60W 激光图案投影灯 6 组，含灯片，包含灯片设计、安装、拆除。 | | 6 | 组 | | | |
| 5 | 展览说明牌 150 块 | 5.1 规格 15×25 厘米左右。 5.2 亚克力 UV 丝印，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5.3 根据需要安装到采购人指定位置。 | | 150 | 块 | | | |
| 6 | 宣绒布喷绘 400 平方米 | 6.1 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设计，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6.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水性基模三遍。 6.3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6.4 实木条收边。 | | 400 | m ² | | | |
| 7 | 宣绒布喷画+装裱框 50 平方米 | 7.1 一套包含内框、外框、宣绒布。 7.2 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7.3 每 2 平方米一个实木框装裱。 | | 50 | m ² | | | |
| 8 | 定制临时包布展台 187 个 | 8.4 工艺要求：木龙骨结构，封 15 厘阻燃板，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需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 | 8.1 临时展台定制，规格数量如下： | 四面设置斜面，长 8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 | 6 | 个 | | |
| | | | | 展台前部分设置斜面，以便统一说明牌角度，长 60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 | 5 | 个 | | |
| | | | | 展台前部分设置斜面，以便统一说明牌角度，长 30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 | 4 | 个 | | |

| | | | | | | | | |
|----|---------------------|---|---|----|----------------|--|--|--|
| | | | 展台前部分设置斜面，以便统一说明牌角度，长 20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100 毫米 | 2 | 个 | | | |
| | | 8.2 临时展台定制，造型需要根据文物需求组合展示，规格如下： | 长 600 毫米*宽 800 毫米*高 50 毫米 | 50 | 个 | | | |
| | | | 长 600 毫米*宽 400 毫米*高 100 毫米 | 50 | 个 | | | |
| | | | 长 300 毫米*宽 300 毫米*高 50 毫米 | 50 | 个 | | | |
| | | 8.3 临时斜面台定制，角度不得超过 30 度，下方要有与展板相垂直的辅助托，规格： | 400 毫米×500 毫米×600 毫米 | 20 | 个 | | | |
| 9 | 展柜背板、底板、侧板包布 60 平方米 | 9.1 展柜背板、底板、侧板麻布拆除，包新麻布（需提供布样，由采购人确定，按采购人要求操作）。 | | 60 | m ² | | | |
| 10 | 展品临时亚克力台及辅助展示工具 | 10.1 磨砂亚克力方台：规格：400 毫米×300 毫米×500 毫米，数量 20 个。 | | 20 | 个 | | | |
| | | 10.2 磨砂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 | | 25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10.3 透明亚克力异形台，根据文物形状定制 | | 25 | 个 | | | | |
| | | 10.4 亚克力裁型+背贴：规格：300 毫米×200 毫米×400 毫米 | | 20 | 个 | | | | |
| | | 10.5 辅助展示工具： | 镜面 10 个 | 10 | 个 | | | | |
| | | | 放大镜 20 个 | 20 | 个 | | | | |
| | | 10.6 定制固定展品支撑架及辅助配件，材质由采购人根据文物需求确认。 | | 100 | 个 | | | | |
| | | 10.7 包含设计、制作、安装。 | | 1 | 项 |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11 | 定制立体字 | 11.1 展标立体字，哑光烤漆发光中文大字 15 字、配置英文若干，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 | | 1 | 项 | | | | |
| | | 11.2 单元板、背板上的标题哑光烤漆发光立体字若干。 | | 1 | 项 | | | | |
| 12 | 亚克力 UV 喷绘裁型 60 平方米 | 12.1 1.8-3 毫米亚克力背面 UV 画面、裁形。 | | 60 | m ² | | | | |
| 13 | 展墙制作 100 平方米, 造型墙 50 平方米 | 13.1 采用 15 厘阻燃夹板做成 600 毫米×600 毫米龙骨架，封 12 厘难燃夹板封板做基 | 展墙制作 | 100 | m ² | | | | |

| | | | | | | | | |
|----|--------------|---|--|-----|----------------|--|--|--|
| | | 底。 13.2 基层防水腻子三遍、磨平涂刷环保 ICI 肌理漆三遍，刷指定颜色肌理漆。 | 造型墙制作 | 50 | m ² | | | |
| 14 | 展墙翻新 300 平方米 | 14.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14.2 涂刷环保 ICI 肌理漆三遍，刷指定颜色肌理漆。 | | 300 | m ² | | | |
| 15 | 地脚线 200 米 | 15.1 高度 10 厘米，厚度 0.9 厘米，实木烤漆，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 | 200 | m | | | |
| 16 | 手势交互 1 项 | 16.1 根据采购人需求租用以下硬件设备： | 1 台 55 寸壁挂红外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16:9，红外 20 点触摸屏 | 1 | 台 | | | |
| | | | 1 套红外手势感应器 | 1 | 套 | | | |
| | | | 1 套图形工作站，参数要求：处理器 I7-10400F 六核心十二线程，内存 16G DDR4 3200MHz，显卡 12G | 1 | 套 | | | |
| | | | 1 套线材配套：电源线、HDMI 线、信号线 | 1 | 套 | | | |
| | | 16.2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软件部分：1 套 VF 传感软件的设计；手势捏陶瓷软件定制，含 UI 设计及程序编写。内容为：参与者站在特定设备前，如同在现实中控制陶瓷一般，用双手做出揉、搓、拉、捏等各种动作。随着手势的变化，虚拟屏幕上会实时呈现出一块栩栩如生的“陶土”，在参与者的“操控”下逐渐塑形，从一团泥坯慢慢变成碗、瓶、罐等各种陶瓷器型。要求适配此项中的硬件设备及系统，且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卡顿和崩溃。 16.3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及定制软件的安装、测试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以保证该项目在展厅稳定运行。 | 1 | 项 | | | | |

| | | | | | | | | |
|----|---------------|---|--|----------------|---|--|--|--|
| 17 | 交互场景搭建及内容程序设计 | 17.1 建筑样式：20 平方米，模板雕刻刷漆，正面贴宣绒布喷绘，扣除中间洞口 | 20 | m ² | | | | |
| | | 17.2 地台：10 平方米。根据设计及展品需求采购 5 厘米+12 毫米实木地台 | 10 | m ² | | | | |
| | | 17.3 定制木质异形桌台，配椅子，样式由采购人确认选定 | 1 | 项 | | | | |
| | | 17.4 金属扶手、栏杆、护栏：高度 400 毫米，材质 30*30*3 毫米镀锌方通，要求磨砂哑光质感 | 1 | 项 | | | | |
| | | 17.5 地贴：20 平方米，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画面平整无褶皱 | 20 | m ² | | | | |
| | | 17.6 根据采购人需求租用以下硬件设备： | 1 台电脑主机：处理器 I5-14400F 六核心十二线程，内存 16G DDR4 3200MHz，显卡 12G | 1 | 台 | | | |
| | | | 1 台激光投影：要求 3LCD 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 ≥0.64 英寸，中心亮度 ≥6600 流明，对比度 ≥3000000:1，标准分辨率 ≥1920*1200 (WUXGA)，采用激光光源 | 1 | 台 | | | |
| | | | 1 台激光投影：要求 3LCD 显示技术、1920*1080 (WUXGA) 分辨率、亮度 ≥5000 流明 | 1 | 台 | | | |
| | | | 1 套线缆辅材：吊架，电源线，VGA 线等辅料 | 1 | 套 | | | |
| | | | 触摸屏 1 个，要求 55 寸液晶高清触摸屏，至少应保证分辨率 1920*1080，亮度 450cd/m，确保画面明亮清晰，屏幕设备参数不低于 i5-8400、16G 内存，带 2G 独立显卡 | 1 | 个 | | | |

| | | | | | | | | |
|----|----------------|--|--|----|----------------|---|---|----------------------------|
| | | 17.7 软件及视频需求： | ①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制作交互内容程序 1 项，含 UI 设计及程序编写。内容需要根据采购方提供的 30 张高清彩陶图片进行纹样再绘制和动态组合，呈现一个按年代或风格为轴线的彩陶纹样的动态演化过程，要求可兼容 17.6 中的触摸屏设备，观众可流畅进行触控交互，且连续运行 24 小时无卡顿和崩溃。 | 1 | 项 | | | |
| | | | ②根据采购人需求，将采购人提供的视频素材，剪辑并编辑成一个 5 分钟的动态视频（需设计添加片头片尾）；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高清图片，制作一个 5 分钟的轮播视频（需设计添加片头片尾） | 1 | 项 | | | |
| | | 17.8 由中标人负责租用设备及定制软件的安装、测试及展期内的运维服务，以保证该项目在展厅稳定运行。 | | 1 | 项 | / | / | 此项为基本要求，报价已含在人工费中，此处无需单独报价 |
| 18 | 透纱布喷绘悬挂 80 平方米 | 18.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8.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 80 | m ² | | | |
| 19 | 不干胶贴 10 平方米 | 19.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19.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 10 | m ² | | | |
| 20 | 高透贴 20 平方米 | 20.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 20.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 20 | m ² | | | |
| 21 | 熟练工人共 10 人 | 21.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工作。 | | 2 | 人 | | | |

| | | | | | | | |
|----|---|---|-----|----------------|--|--|--|
| | | 21.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布展，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 8 | 人 | | | |
| | | 21.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高空作业证或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 | 1 | 项 | | | |
| 22 | 专业清洁公司进行展厅清洁及维护 1 项 | 22.1 全面做好展厅内地面、展柜保护，布展装修完成后和撤展后负责展厅地面、天花、展台及展柜内外玻璃的清洁卫生，项目全部结束后将布撤展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市政府指定填埋场。 | 330 | m ² | | | |
| | | 22.2 展览开幕后，需对采购人仓库进行整理清洁并清运垃圾至指定位置。 | 1 | 项 | | | |
| | | 22.3 布展完毕后，由专业清洁公司做一次展厅地面打蜡、抛光保养，面积 330 平方米 | 330 | m ² | | | |
| 23 | 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制作 3 枚，配备 24 瓶油墨（50 毫升/瓶） | 23.1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展览光敏印章（彩墨）1 款，并输出设计图纸。 | 1 | 款 | | | |
| | | 23.2 根据设计图纸，制作展览光敏印章（彩墨）3 枚。 | 3 | 枚 | | | |
| | | 23.3 配备 24 瓶油墨（50 毫升/瓶）。 | 24 | 瓶 | | | |
| 24 | 展览开幕式设计、制作和 LED 屏幕租赁 | 24.1 包含开幕式文件设计制作。 | 1 | 项 | | | |
| | | 24.2 声控、桌椅（100 套椅子及椅套）、音响设备、推沙、舞台搭建等。 | 1 | 批 | | | |
| | | 24.3 租赁 45 平方米 LED 屏幕。 | 45 | m ²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项目 4 展览维护 | | | | | | | | |
| 1 | 展墙翻新 100 平方米 | 1.1 展厅原有凹陷、开裂墙面修复，铲除原有腻子粉、批灰三遍，找平打磨(要求无尘作业)。 1.2 环保 ICI 乳胶漆三遍，刷指定颜色乳胶漆。 | | 100 | m ² | | | |
| 2 | 定制临时展台 70 个 | 2.1 木龙骨结构，封 15 厘米阻燃板，四面外包麻布，工艺要求：先包正面、两侧板包布后再镶入展台(提供布样，采购人确定)。规格： | 长 100 厘米、宽 60 厘米、高 40 厘米，10 个； | 10 | 个 | | | |
| | | | 长 50 厘米、宽 50 厘米、高 5 厘米，30 个； | 30 | 个 | | | |
| | | | 长 30 厘米、宽 30 厘米、高 5 厘米，30 个； | 30 | 个 | | | |
| 3 | 定制临时亚克力板、方台及支架 30 个 | 3.1 亚克力板切型，厚度 5mm，面积 1m ² 。 | 3.2 磨砂亚克力方台 10 个，规格：20×20×10 厘米。 | 10 | 个 | | | |
| | | | 3.3 磨砂亚克力方台 20 个，规格：20×20×5 厘米。 | 20 | 个 | | | |
| 4 | 立体字 1 项 | 4.1 中文大字 6-8 字、配置英文若干。 | | 1 | 项 | | | |
| | | 4.2 立体字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5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表面喷哑光油漆。 | | | | | | |
| 5 | 立体发光字 8 个 | 5.1 中文大字 6-8 字、配置英文若干。 | | 1 | 项 | | | |
| | | 5.2 立体字中文高度约 50 厘米以内，要求厚度 3-5 厘米；英文与中文相匹配，表面喷哑光油漆。 | | | | | | |
| 6 | 展板(油画布+实木油画框装裱)30 平方米 | 6.1 要求配 2m 可伸缩钢丝挂画线。 | | 30 | m ² | | | |

| | | | | | | |
|----|-----------------------------|--|-----|----------------|--|--|
| | | 6.2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 | | | |
| 7 | 展板(宣绒布喷画+实木油画框装裱)20平方米 | 7.1 要求配 2m 可伸缩钢丝挂画线。 7.2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 20 | m ² | | |
| 8 | 展板(雪弗板 UV)10 平方米 | 8.1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 10 | m ² | | |
| 9 | 展板(五厘厚 KT 板+油画布高清喷绘)10 平方米 | 9.1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 10 | m ² | | |
| 10 | 展板(五厘厚 KT 板+可移背胶高清喷绘)10 平方米 | 10.1 对图片、文稿进行图片处理和排版。需打出小样供采购人修改、确认；每张约一平方米，4-5 张图片，文字若干。 | 10 | m ² | | |
| 11 | 展览说明牌 100 个 | 11.1 油画布裱 5 厘雪弗板裱背胶。 11.2 规格 10×25 厘米左右。 | 100 | 个 | | |
| 12 | 悬挂大堂大幅高清喷绘网格布 10 平方米 | 12.1 材料要求：高密度网格布(密网孔)。 12.2 制作要求：无拼接，上下需留 100 毫米包边，穿钢管固定安装；喷绘需按材料要求出 1:1 局部图及深中浅三色小样稿。 | 10 | m ² | | |
| 13 | 宣绒布 UV 喷绘 30 平方米 | 13.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3.2 安装前需补平墙面，并涂刷 ICI 三遍。 13.3 需派出熟练技工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30 | m ² | | |
| 14 | 地贴 10 平方米 | 14.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4.2 需派出熟练技工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10 | m ² | | |
| 15 | 可移车贴 10 平方米 | 15.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5.2 需派出熟练技工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10 | m ² | | |

| | | | | | | | |
|----|---------------------|---|-----|----------------|--|--|--|
| 16 | 即时贴 10 平方米 | 16.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16.2 需派出熟练技工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10 | m ² | | | |
| 17 | 高透贴 10 平方米 | 17.1 要求由熟悉文物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7.2 需派出熟练工作人员进行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10 | m ² | | | |
| 18 | 油画布 UV10 平方米 | 18.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18.2 需派出熟练技工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10 | m ² | | | |
| 19 | 黑底灯箱布 10 平方米 | 19.1 要求由熟悉文物展览的平面设计师进行图片处理和文稿排版。 19.2 需派出熟练技工安装，要求画面平整无褶皱。 | 10 | m ² | | | |
| 20 | 地脚线 100 米 | 20.1 厚度 9 厘密度板裱车贴，切 45 度角，颜色待定。 | 100 | m | | | |
| 21 | 定制临时灯带 50 米 | 21.1 规格：3000K 暖光灯，可调节亮度。 | 50 | m | | | |
| 22 | 定制临时金属扶手、栏杆、护栏 50 米 | 22.1 高度：500mm，材质：30mm*30mm*3mm 镀锌方通。 | 50 | m | | | |
| 23 | 定制临时柜面玻璃 30 平方米 | 23.1 定制 6+6 夹胶玻璃： | 30 | m ² | | | |
| 24 | 深灰色地毯 30 平方米 | 24.1 厚度 4mm，防火等级 B1 及以上 | 30 | m ² | | | |
| 25 | 定制临时软膜灯箱 10 平方米 | 25.1 规格：定制造型，可调节亮度。 25.2 画面色彩纯正、平整无褶皱，需派出熟练技工安装。 | 10 | m ² | | | |

| | | | | | | | |
|----|------------|---|---|---|--|--|--|
| 26 | 熟练工人共 10 人 | 26.1 提供具备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资质的熟练电工 2 名，配合采购人要求安装展厅射灯并调整效果；以及展厅内其他接电及设备安装、调试、拆除工作。 | 2 | 人 | | | |
| | | 26.2 提供熟练工人 8 名，配合采购人进行展览维护工作；开关展柜门锁；搬运展台等。 | 8 | 人 | | | |
| | | 26.3 根据采购人展览需要，配置所需高空作业设备，进行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或操作证或国家认可的资质证书。 | 1 | 项 | | | |
| 27 | 展柜及灯光检查 | 27.1 每次布展前对文物展柜柜内顶板、灯轨、侧板、通风口等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结构牢固、风口无冷凝水。 | 1 | 项 | | | |
| | | 27.2 每次布展前对展柜及展厅所有专业灯光进行除尘、做电气安全性检测。 | | | | | |
| | | 27.3 每次布展前的线路、电气元器件及照明等的检查。 | | | | | |
| 28 | 常设展厅清洁及维护 | 28.1 根据采购人需求，由专业清洁公司对馆内常设展厅内非藏品类的展品、展板、展具、场景环境、沙盘模型及展柜内藏品之外的区域进行清洁，包括每季度 1 次日常清洁，每半年 1 次深度清洁，以及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局部卫生清洁。自备清洁工具及耗材，清洁工作结束后将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 | 1 | 项 | | | |
| | | 28.2 根据采购人需求，由专业清洁公司对馆内展厅中的硅胶人、蜡像、铜像等展品至少进行深度清洁维护 1 次。 | 1 | 项 | | | |
| 合计 | | 人民币 元 (大写: 整) | | | | | |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5.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六、履约评价情况
- 七、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 八、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九、项目拟使用的场地情况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_____（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则必须需填写此项）。

我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投标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反面 |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招投标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3.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4.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2.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二）规定，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提供上述法规涉及人员情况。（注：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情况一览表

| 投标（响应）供应商（必填项）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有）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 | | | |
|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必填项）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 | |
|---|------|------------------------------------|
| 2 | 管理关系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p>说明：</p> <p>1. 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p> <p>2. 上述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 | |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2. 社保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投标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注：

- 1)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其中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社保证明须由供应商缴纳。
- 2) 供应商的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则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 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1）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的最新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2) 《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博物馆、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申请参加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项目编号为 SZDL2025000193 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p>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p> <p>注： 1. 若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若不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无偏离。是否存在上述情形，</p> | | | |

| | | | | |
|---|--|--|--|--|
| | <p>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做出评判。</p> <p>2. 未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证明、无须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p> | | | |
| 2 | <p>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p> <p>注：</p> <p>1. 若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若不存在上述情形则视为无偏离。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做出评判。（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等网站查询的股权关系证明材料，同时承诺自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关系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由供应商在《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中承诺））。【注：采购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提供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承诺的，视为负偏离做废标处理。</p> | | | |
| 3 | <p>由于采购人展场属于公共开放服务场所，展览所有项目均需在中标人制作加工、现场只允许组装。采购人不提供制作场地。确需组装的，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无尘化操作，要求中标人自行配备除尘设备。</p> | | | |
| 4 | <p>所有进场的木材须做防虫处理并出具证明；所有进场的木板须出具阻燃证明；所有布展材料须有环保检验合格报告，甲醛、苯、TVOC等的限量应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等相关标准的规定，甲醛≤0.07mg/m³，苯≤0.06mg/m³，TVOC≤0.45mg/m³。</p> <p>（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本条所有证明或者报告由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布展前提供）</p> | | | |
| 5 |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项目结束后</p> | | | |

| | | | | |
|---|--|--|--|--|
| |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 | |
| 6 | 因展览设计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工作量有可能出现变动，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上述因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 | | |
| 7 |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本合同 2 个展览项目开幕后且经采购人阶段验收合格的，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45%；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p> <p>2. 每个布展项目完成后均需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签字；4 个项目整体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项目的工作量结算总金额如达不到项目中标金额，则按双方确认签字的整体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如采购人提前支付的款项超过了整体项目结算金额，则由中标人向采购人退回多余款项。</p> <p>3. 工作量清单中的项目，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作量清单以外的项目，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p> <p>（1）若工作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工作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p> <p>（2）在工作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情况下，若有类似项目单价，则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p> | | | |
| 8 | <p>其他要求：</p> <p>1.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中标人提供的图案、字体、项目成果等所有素材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p> <p>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需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p> <p>3. 中标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方案，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需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布展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等造成的各类事故。</p> <p>4.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为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p> | | | |

| | | | |
|--|---|--|--|
| | <p>故，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本项 目中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调 试或高空作业等特种项目的，中标人须使用具有国家 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 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后果由中标 人承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未 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未实质 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
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
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
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
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五、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1 | <p>《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项目服务要求》中 所有条款要求。</p> | <p>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 中此项要求。</p> | <p>无偏离</p> |
| 2 | <p>《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五、项目商务要求》中 所有条款要求。</p> | <p>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 中此项要求。</p> | <p>无偏离</p> |

填写说明：

-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
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
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

容即可，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八、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九、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十、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十一、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十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

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合同编号: 深博 A20250008

深圳博物馆2025年展览布展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深圳博物馆

乙方(中标人):

根据_____号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 _____
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深圳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博物馆2025年展览布展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深圳博物馆 2025年展览布展项目
- 2、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项目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3、服务地点:深圳博物馆
- 4、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人民币:……)。包工包料,具体含设计费、制作费、材料费、印刷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该项目相关费用。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依照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相关内容及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的服务范围(深圳博物馆 2025 年展览布展项目明细表见附件 1)。

2、因展览设计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工作量有可能出现变动，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信息，并拥有关于展览项目中所有设计、施工、展览维护方案的最终决定权。

2、甲方有权对展览中相关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具体实施。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金额向乙方付款。

4、甲方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内容的外部条件。

5、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资料。

6、甲方委派_____

为代表，随时负责与乙方沟通设计、制作与布展等所有事宜。

7、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应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确保设计、制作和布展的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合格相关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所有设计品材料必须为环保材料，做好防虫、防潮、阻燃处理，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本条款中提及的相关要求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或检验报告。

2、乙方须于本项目开工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说明其采取的施工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

3、在单一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须每天向甲方提交报告，记录工作内容、人员、到场的物料数量、工作的进度等。

4、乙方在项目设计期，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在布展施工期，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执行。

5、乙方应对其施工及管理范围内可能造成的意外伤害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符合安防、消防、环保、无尘等各项要求。确保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措施到位，且自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展楼及展厅设施设备，否则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随时负责与甲方沟通设计、制作与布展事宜。

7、乙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投标文件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同甲方协商，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2）。

8、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9、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相关资料和文件，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乙方提供的图案、字体、项目成果等所有素材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与之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10、本展览所有工作资料，包括展览大纲、文物图片、设计文件、喷绘板等，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和保护责任，不得私自以各种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需提供承诺函（附件3）。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全部交给甲方存档，并删除电子档，销毁文本档，不得私自留存和备份。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与第

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当由乙方负责进行妥善解决，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此条款为独立条款，其法律效力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法律效力的终止而终止，且不受合同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11、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2、乙方负责展览展出期间的展厅维护工作，具体工作包括处理因施工不当或材质不合格而出现的种种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如立体字脱落、说明牌损坏、展板变形等。

13、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并按照标书中的响应时间时限履行责任。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4、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障方案，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安全保险，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需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布展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等造成的各类事故。因乙方的违规操作或其他人为因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负责第三人提起的诉讼。

15、由于甲方展场属于公共开放服务场所，展览所有项目均需在乙方制作加工、现场只允许组装，甲方不提供制作场地。确需组装的，需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无尘化操作，要求乙方自行配备除尘设备。项目进场前须全面做好甲方展厅内地面、展柜以及楼道、电梯的保护，施工阶段地面用纤维板满铺地面保护。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方式

1、履行时间：单个展览设计方案由甲方定稿、制作方案签字下单后，7个日历日内交付成品。

2、履行方式：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货物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交接等工作所需的时间。

第六条 验收

一、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要求签订合同三个日历日内，乙方需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项目整体设计、施工工作。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须根据甲方需要驻场工作。要求就每个项目，派出3D设计师一人、平面设计师两人驻场设计，跟踪项目，直至该项目完成。每个项目的人员配备应保证同一时期负责甲方的各项目不重合，不能有人员在同一时期跨甲方项目工作情况。

2、根据甲方对展板小样及设计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在设计完成后归还甲方所有文字、图像等各类型资料，承诺不在其他任何地方使用该展板中的文字和图像。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展览中的文字和图像提供给第三方。

3、按照甲方指定深圳市内交货地点送货。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对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产品损耗或质量问题无偿提供更换。该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体服务费用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并指派专人联系售后维修服务。质保期需与甲方的展览时间相同。

4、项目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经审定设计方案的各项要求。

①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② 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

提交展览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配件和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检验报告（即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

5、项目应符合展览标准，能保证展品展示需要和展品安全。

6、项目所用施工材料、管线和展具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耐用、防虫、防潮、阻燃要求，电缆截面面积应能承受相应载电量的要求。项目验收时展览环境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7、项目所有展示内容及标示，应保证图案、字迹清晰牢固，色彩符合设计方案，所有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

8、项目所有管线布局合理，安装隐蔽，线路畅通，保障安全。

9、地面铺设应平整、安全。各项搭建及悬挂物应牢固、安全。

10、服务响应及时，有及时处理及解决问题的能力。

11、严格遵守项目实施期限要求，按期完成整个项目。

二、展览项目验收程序

1. 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乙方应当进行自验，并编制竣工报告（包括预算单、结算单、验收单等相关工作档案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甲方代表收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

2、竣工验收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纸质版一份及电子档一份。

3、项目移交：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内容，并撤除施工场地内全部临建、撤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作所需的以外）。乙方逾期未向甲方完成上述移交，即为误工，乙方误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2个展览项目开幕后且经甲方阶段验收合格的，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45%，即¥……元（大写：人民币 ）；全部项目

完成并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每个布展项目完成后需对实际工作量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签字；4个项目整体结算费用不得超过中标金额，所有项目的工作量结算总金额如达不到项目中标金额，则按双方确认签字的整体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如甲方提前支付的款项超过了整体项目结算金额，则由乙方向甲方退回多余款项。

3、工作量清单中的项目，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作量清单以外的项目，计价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

(1) 若工作量清单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工作量清单单价进行计价；

(2) 在工作量清单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情况下，若有类似项目单价，则按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4、结算方式：资金支付采取转账形式，乙方指定如下账号为收款账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且乙方若变更账户信息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深圳博物馆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41837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1598756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6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个日历日，可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根本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额外进行赔偿。

3、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材料、设备或其他人员财产的损害，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本合同中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附件；
- (4) 本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各项承诺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需完成政府合同备案事宜方能生效，则自甲方完成政府合同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同意，可签订书面补充合

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附件1：深圳博物馆2025年展览布展项目明细表

附件2：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附件3：保密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博物馆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承诺

深圳博物馆:

本司因负责贵馆2025年展览布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接触到贵馆及项目的保密信息，本公司承诺：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贵馆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贵馆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贵馆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我司披露保密信息，我司将（1）立即通知贵馆此类要求；（2）若我司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我司将配合贵馆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我司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我司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馆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没有得到贵馆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我司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 如国家颁布有关本承诺的保密资料的新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我司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8. 除贵馆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贵馆向我司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贵馆向我司转让或授予我司享有贵馆对本项目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我司转让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9. 保密信息指贵馆向我司提供的，属于贵馆所有或专有的，或贵馆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展览工程设计图纸、设计方案、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文物、照片、图片、展品项目、展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10.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0.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我司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10.2 我司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之于众的信息；

10.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承诺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

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8081/cgxy/013002/20210923/173e0b2c-7a4c-4246-a0c7-e0ea75d84dd6.html>】。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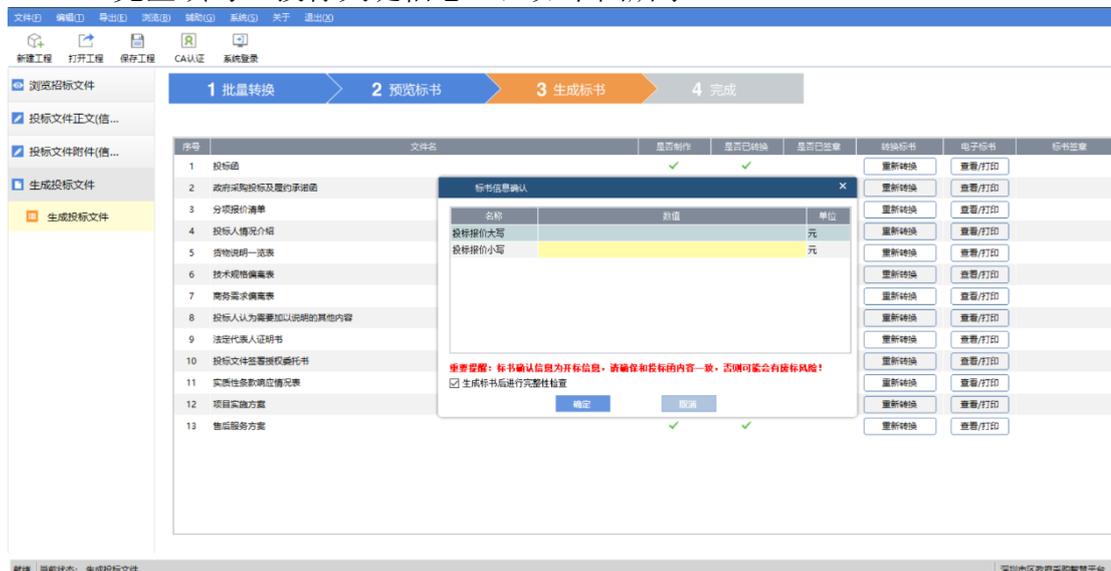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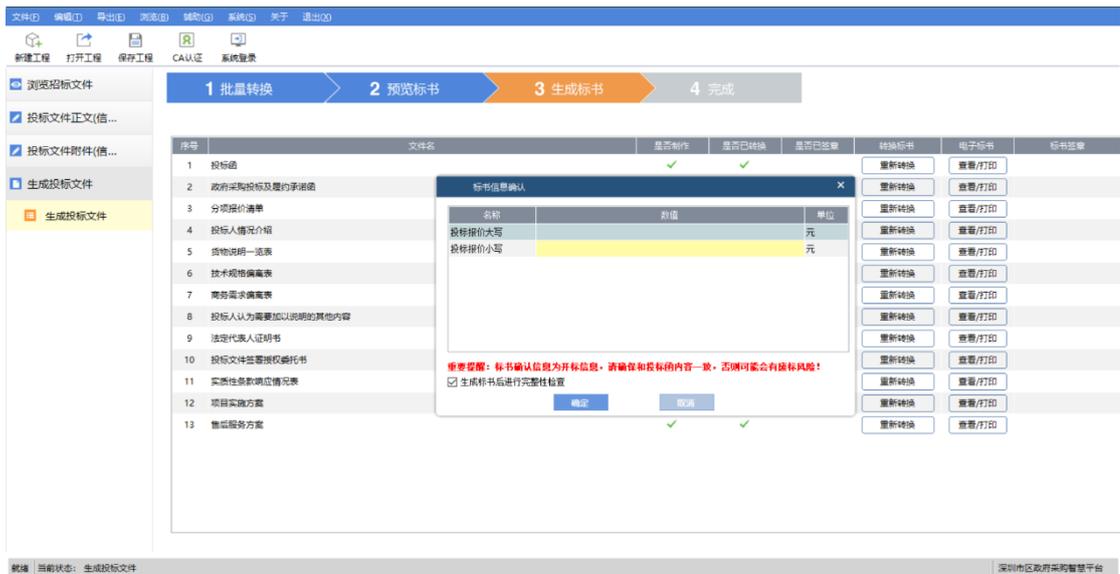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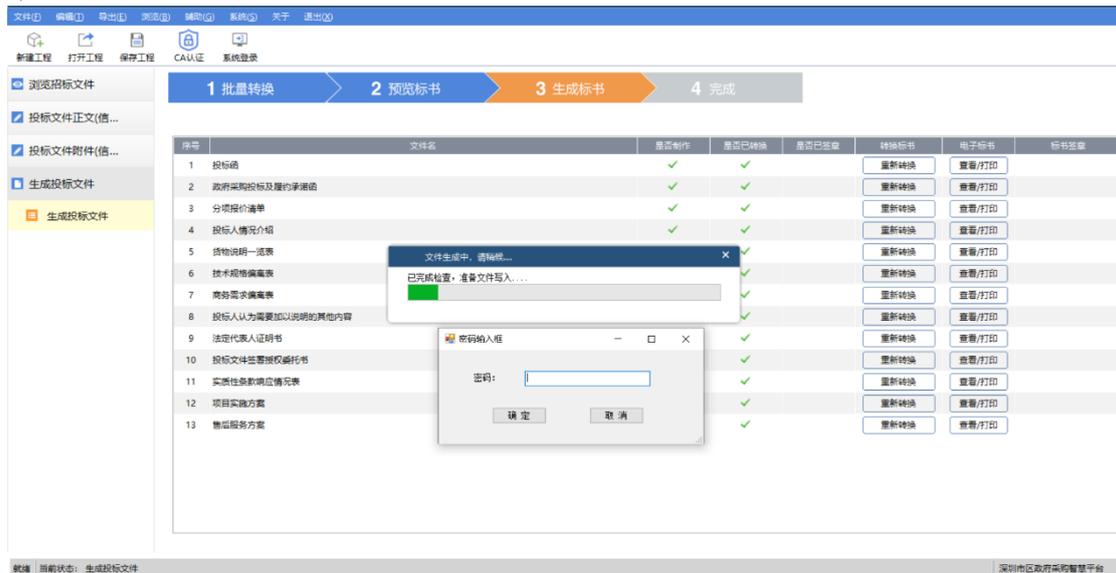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0755-88653300-6。

25.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

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机构提出。电话：0755-83881111。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83881111、83881995**)或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 招标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1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 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固定额伍仟元收取。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现金形式交付。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 可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招标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体育公园西北角友和招标代理服务中心（靠近北门），质疑咨询电话：0755-83889026。**

52.6 收文办理流程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 违约责任

54.1 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违法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可优先在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中进行抵扣，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足以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END -----